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家庭是人們接觸的第一個社會單位，家庭功能是否正常，影響著家中每一個成員的身心健康。然而，家庭通常被視為是一個隱私的社會單位，家庭中發生的事，除了家中的人，其他人不適合干涉，包括家庭中的暴力。由於社會文化對家庭暴力的允許，也由於家庭暴力不僅使家庭成員受到身體或心理的傷害，家庭失功能衍生出的種種問題，往往導致社會問題的產生，因此必須透過公權力介入，進行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八十七年六月家庭暴力防治法公佈，家庭中的暴力，正式成為公共的議題，不再被視為視私領域的問題。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於八十七年的調查報告中，有十七．四％的婦女曾經遭受過丈夫施暴。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資料顯示，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處理的婚姻暴力案件服務量中，男性有一一六人，女性有二五三一三人，共計二六三二九件，佔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的七二．八九％。由上述資料得知，家庭暴力案件中，以婚姻暴力案件佔多數，而婚姻暴力案件中的被害人，以女性佔多數。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中規定，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辦理被害人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因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提供適當的處遇，是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極重要的一環。

運用何種家庭暴力處遇模式，與如何解讀暴力產生之原因有關。心理動力(psychodynamic)觀點認為家庭暴力是病態個人或關係的再現，因此傾向透過諮商或心理治療，以改善行為模式和心理互動。心理社會(psychosocial)觀點則認為家庭暴力是家庭動力、社會價值、文化規範等大結構下的一部份，因此主張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必須由個人處遇的層次提升到社會制度層面(許雅惠，2001)。

許多探討婚姻暴力的文獻中指出，討論受虐婦女的特質、受虐婦女症候群、對受暴婦女提供心理治療，易使家庭暴力被認為是個人的問題(周月清，2001；許雅惠，2001)。心理動力觀點遭受到上述的批評，與早期社會大眾對於婚姻暴力的迷思有關。由於過去社會文化的規範裡，親密關係中的暴力被視為是個人的家務事，忽略虐妻行為事實上與整個社會權力結構的不平等息息相關，唯有積極推動立法以防治家庭暴力，才能夠以較快的速度，改變社會大眾之觀念。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呼籲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必須由改變社會制度層面著手，確實有其必要性。然而研究者認為，著重於改善個人的行為模式和心理互動的心理動力

觀點，亦有重要的價值存在。

被視為新趨勢的生態網絡模式，以整合的取向，調和了心理動力觀點與心理社會觀點間的對立。Dutton(1988)運用生態網絡模式解釋婦女虐待的原因時，包括了巨視(macro)系統、中視(meso)系統、微視(micro)系統及個人因素。巨視系統指社會文化、結構，中視系統指個人所處的工作場所、社區等環境，微視系統指家庭，包括家庭成員的互動、溝通模式。而個人因素是個人在微視、中視、巨視系統中所產生的反應，如心理反應或行為傾向(周月清，1995)。

研究者一年級下學期時，於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親心家園擔任實習生。實習過程中發現，對於受虐婦女的處遇，除了提供可以棲身的地方、經濟的補助、法律的諮詢等協助外，還必須處理心理層面的問題，才能使服務產生效果。儘管有些婦女是家中經濟的主要提供者，或者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但心理層面的問題，不僅使她們受到情緒的困擾，也難以走出暴力的關係中。這些心理層面的問題，可能來自微視系統，如與原生家庭或施暴者間的互動，也可能源於中視、巨視系統，如在社會或社區中未獲得正向的回應。若以生態網絡模式來解釋，心理層面所出現的問題，可以說是受虐婦女在微視、中視、巨視系統中所產生的反應，也就是個人因素。

討論受虐婦女個人因素的國外文獻中，時常提及受虐婦女的「依附」(attachment)。「依附」是個體與依附對象所形成的情感連繫，其目標在尋求並維持個體的安全感。經由觀察及經驗，個體學會判斷依附對象的可獲得性，以及對依附對象可能會有的反應進行評估，並且選擇最好的反應方式(楊淑萍，1995)。隨著個體的成長，個人發展出對自己的角色期望與對他人的角色期望，依附也因此形成親密關係互動的基礎。如 Dutton 與 Painter(1981)曾提到，傷害連結(trumatic bonding)是由虐待關係中發展出來的一種強而有力的「依附」，它導致了親密關係暴力中受虐者的犧牲。而 Henderson、Bartholomew 與 Dutton (1997)認為，依附理論是一種典範(paradigm)，可以解釋受虐婦女無法脫離受虐關係的心理因素。

那麼，受虐婦女們心理層面的問題，是來自於依附嗎？國內有關成人依附的研究中，以大學學生、成年前期女性、離婚女性等人口群為研究對象者皆有，範圍包括探討依附與生涯發展、愛情關係、人際互動之間的關係，以及從原生家庭到婚姻家庭的心理依附歷程、依附風格的變化等(楊淑萍，1995；王慶福，1997；陳燕錚，1999；林舜文，2001)。然而，眾多的研究當中，並未見到以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為對象的研究。因此，本研究藉由測量受虐婦女對父母及對伴侶的依附，並分別探討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間，以及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間之影響，希望能夠對我國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依附情形有初步的了解。

另一個常被討論的個人因素是「習得的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習得的無助感是由過去經驗所學習到的「無控制能力的知覺」(吳櫻青, 1998)。由於受虐婦女學習到某些事情是她無法控制的, 如無法控制配偶使用暴力的情境、無法控制在反覆求助過程中遭遇挫折, 因此認為生活不可能有其他的選擇, 也缺乏改變的動機, 而逐漸發展出無助感(Dutton, 1988)。

國內有關受虐婦女的研究中, 習得的無助感也時常被提及。有些研究中指出, 習得的無助感是受虐婦女的感受、對暴力進行因應行動時的阻礙、諮商期間出現的問題(湯琇雅, 1993; 陳婷蕙, 1997; 沈慶鴻, 2001)。有的研究針對婚姻暴力受虐者習得的無助感進行分析, 以進一步了解習得的無助感之內涵、形成習得的無助感之原因, 以及影響習得的無助感改變之相關因素(沈慶鴻, 2000)。也有研究批評, 根據習得的無助感所發展之服務方案, 並不能有效解決受虐婦女的困境。受虐婦女本身改變的動力是絕對存在的, 阻礙受虐婦女離開暴力情境的原因, 並非是受虐婦女習得了無助, 而是因為缺乏經濟自立的能力、放不下小孩、沒有地方可以去、得不到司法支持等種種原因(宋賢儀, 1998)。

然而, 缺乏經濟自立的能力、放不下小孩、沒有地方可以去、得不到司法支持等原因, 是否也是形成習得的無助感之因素? 由於上述均是以質性方法進行之研究, 本研究則希望藉由量化的方式, 了解受虐婦女之習得的無助感。因習得的無助感是由過去經驗所學習到的「無控制能力的知覺」, 研究中也將探討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對習得的無助感之影響, 以及習得的無助感與尋求社會資源狀況間之關係。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之問題陳述,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包括:

- (一) 了解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對伴侶的依附。
- (二) 了解受虐婦女習得的無助感。
- (三) 了解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對於對父/母的依附之影響。
- (四) 了解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對於對伴侶的依附間之影響。
- (五) 了解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對於習得的無助感之影響。
- (六) 了解習得的無助感與尋求社會資源狀況間之關係。
- (七) 增加對受虐婦女之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的了解, 以提供從事婚姻暴力防治之實務工作者, 對個案處遇方式及工作方向發展之參考。

第三節 主要名詞概念界定

下面是本研究中主要關鍵名詞之語意性定義：

- (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第三條規定，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而本研究所界定之「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指遭受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的婦女。
- (二) 依附：本研究採用 Bartholomew & Horowitz 於 1991 年沿用依附理論，以正向或負向的自我意像、正向或負向的他人意像此兩個向度，所發展出四種成人時期的依附，分別是：安全 (secure) 依附、焦慮 (preoccupied) 依附、逃避 (fearful) 依附、排除 (dismissing) 依附。
- (三) 習得的無助感：研究者參考 Walker(1979)對受虐婦女習得的無助感之解釋，以及沈慶鴻(2000)之研究，定義「習得的無助感」為受暴婦女在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等三方面所習得的無助感，而此無助感會在動機、認知、情緒上同時呈現出來。依此定義，習得的無助感分為下面三個部分；
 1. 動機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缺乏產生主動行為的意願。即缺乏主動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的意願。
 2. 認知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認為自己沒有能力改變現況，藉由努力是不會有效果的。即認為自己沒有能力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不會有效果。
 3. 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面對困難時產生的負向情緒反應。即無法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無法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無效時的負向情緒反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整理國內文獻中有關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研究發現，以了解國內婚姻暴力的現象。第二節針對依附理論之發展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本研究與依附之關係。第三節為習得的無助感理論之說明，以及將此理論運用於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相關研究之整理。

第一節 國內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相關研究

一、婚姻暴力的性質與歷程

婚姻暴力多於婚後二、三年內即發生（陳若璋，1992；陳婷蕙，1997）。受虐婦女在第一次的暴力事件後，認為暴力只是單一事件，或認為暴力是配偶的一種習慣，即使暴力模式形成後，受虐婦女已意識到暴力並非單一事件，卻仍缺乏意願及實際的行動改變現況（陳若璋，1992）。

暴力的類型多呈現精神虐待與身體虐待並存（陳婷蕙，1997；黃一秀，2000），肢體攻擊與武器攻擊的方式均有（湯琇雅，1993）。陳若璋(1992)的研究指出，暴力過程中，男性最常使用的方式是漫罵侮辱對方、丟擲東西、推拉對方、打巴掌、咬打等，八成的人是用手毆打，並未使用工具。黃翠紋(2002)的研究中，使用器具攻擊與沒有使用器具攻擊的比例將近一比四，也是未使用工具者居多。而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8)的調查中，有 57% 的受虐婦女遭受施暴者言語侮辱，5.5% 遭到精神或心理壓力，遭受恐嚇的有 21%，遭受身體暴力的有 39%，遭受性暴力者有 3.8%。

黃一秀(2000)的研究顯示，暴力過後，施虐者的行為可分為兩類：一是忽略自己的暴力行為，不予解釋或處理，二是積極向受虐婦女示好，以彌補暴力行為。婚姻暴力過程中，出現「暴力循環的後半部---暴力期過後呈現甜蜜期」現象的受訪者有三分之二。而陳若璋(1992)的研究中，五十五位的受訪者裡，呈現暴力循環現象者僅八位，約佔 15%，兩者的研究結果有些差異。

暴力發生後，受虐婦女多數的感受是驚恐、痛恨，其次是委屈、絕望、羞辱，不只怨恨配偶，對自己也感到憤怒及罪惡（陳若璋，1992）。湯琇雅(1993)的研究亦近似，受虐婦女的感受主要為不安、害怕、恐懼，其次是無助、後悔、否認、自責。

許多學者的研究均指出,婦女遭受婚姻暴力後,並不會立刻尋求外界協助(陳若璋,1992;陳婷蕙,1997;黃一秀,2000),因此本研究希望了解受訪者遭受暴力的時間、次數、嚴重程度,和依附與習得的無助感是否有關連。另一方面,歸納各相關研究中對暴力類型的分類,除依精神虐待、身體虐待及性虐待的分類方式外,再細分成各種虐待的形式,作為研究中之變項。此外,文獻中呈現,暴力過後的甜蜜期,是影響受虐婦女脫離暴力的因素(黃一秀,2000),故本研究也希望了解,暴力過後施虐者的態度,和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是否有關係存在。

二、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求助社會支持系統之情形

陳婷蕙(1997)的研究指出,向外求助是影響受虐婦女是否得以順利脫離受虐關係的重要因素。缺乏足夠的社會資源,將使受虐婦女較難脫離暴力關係(陳若璋,1992;陳婷蕙,1997)。

周月清(1993)的研究顯示,受虐婦女第一次大部分是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求助次數最多的為娘家,其次為婆家、朋友或同事。一般而言,求助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有幫助的程度不高,而求助婆家沒有幫助。非正式系統最大的幫助在於提供情緒支持,其次是提供住的地方。黃一秀(2000)的研究也指出,婆家親人的回應多為負向,娘家親人則以情緒支持為主,實質的協助較少。

周月清(1993)也指出,受虐婦女求助正式社會系統的原因,多數是無法得到娘家、親友的支持,或者沒有這樣的支持網絡。求助對象以社會福利機構之社工員最多,其次是警察,而私立機構社工人員的幫助最大,警察則沒有幫助。

上述的文獻顯示,受虐婦女求助的社會資源,可以分為非正式及正式兩大類。本研究即參考上述各相關研究的分類後進行整理,作為研究中之變項。非正式的社會資源包括娘家親人、婆家親人、朋友、同事等,因文獻中指出求助婆家沒有太大幫助(周月清,1993;黃一秀,2000),故本研究對於受虐婦女尋求社會資源的部分,未包括婆家的變項,並將娘家親人做較仔細的區分。另一方面,相關研究中指出,娘家的回應以情緒支持為主,實質的協助較少(黃一秀,2000),本研究也希望能進一步了解,娘家提供情緒的支持或是實質的協助,是否對於受虐婦女的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有不同的影響。

本研究之問卷,除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量表外,還包括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等變項。各變項的組成,即參考上述有關婚姻暴力性質、受虐婦女求助歷程等研究之發現,經過彙整及重新歸類,以求各變項中的值能夠周延及互斥。

三、國內與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有關之研究一覽表

由於近年來婚姻暴力議題在國內受到重視，有關婚姻暴力的研究逐漸增多，限於篇幅之考量，下表僅整理出 1998 年後，以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為對象之研究。

表 2-1-1 國內與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有關之研究一覽表 (1998 ~ 2002)

篇名	作者	年代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婚姻暴力因應行為之研究---受暴婦女社會個案工作處置策略	武自珍	1998	量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暴力的情形與受暴者的年齡、婚齡、學歷有關，也與施暴者的年齡、婚齡、學歷、職業有關。 2. 婚姻暴力的原因與受暴者的婚齡、目前居所、子女數、學歷有關，也與施暴者的婚齡、外遇經驗有關。 3. 受暴婦女的情緒狀態以心情憂鬱、沮喪者最多，以有無助感的婦女最沮喪。且婚姻暴力的原因與受暴婦女的情緒狀態有顯著差異。 4. 受暴婦女選擇繼續停留的原因可能包括：對於被毆打的意義不明、成本效益、維護家庭完整的婦女自我角色認定、具有貶己但不責他的想法、無助感、行為合理化。 5. 貶己和責他的信念同時出現在猶豫的婦女樣本中，且猶豫的受暴婦女使用行為合理化來幫助自己處理不做決定的壓力，而遭受毆打次數越多的婦女，越不會猶豫。 6. 婚齡、被毆打的次數及時間與無助感有正相關，且無助感的受暴婦女容易貶低自己的價值，以及把受暴看成是丟臉的事。
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生活經驗之探討	林君黛	1999	質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的引發原因包括有大男人主義，丈夫缺乏責任感，夫妻、父母子女、婆媳關係不和諧，丈夫有不良習性。 2. 受虐婦女的情境包括：社會隔離，覺得不被重視，後悔對婚姻的選擇，害怕恐懼等情緒困擾，因依賴、愛面子、自責、為符合社會期望而選擇忍耐，以不理會、逃避、離家出走、回娘家等方式逃避，尋死，害怕負起離婚的後果，如不符合社會期望、對個人利益有損、覺得責任未了等。 3. 走出暴力的方式有：尋求婆家、娘家的庇護，向精神科、晚晴等諮商輔導機構、警察、家人朋友求助，以尋求宗教信仰、當志工、尋找勵志小品為精神寄託，產生勇氣反抗暴力，如勉勵自己、反擊、離婚，期望丈夫了解。

婚姻暴力受虐 婦女的正式機 構求助歷程探 討	林芬菲	1999	質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力可歸納出三種特性：無法預測預防、會波及家中所有成員、施虐者在外表現良好。 2. 受訪者忍受暴力的主要原因是為了小孩、其次是經濟因素。 3. 驗傷的目的包括有保護自己的權益、想上法院、想給施虐者一個警惕。 4. 求助警察的目的包括：備案或報案、尋求解決暴力的方法、尋求緊急庇護、終止暴力等。 5. 司法系統是婦女要脫離暴力生活的必經之路，上法庭的原因包括訴請離婚、提傷害訴訟、被先生控告傷害、不履行同居義務。而婦女提告訴的主要原因是想離婚，其次是想討回公道。 6. 對社福機構的期待是獲得法律諮詢、尋求婚姻暴力的解決、尋求心理諮商與支持、尋求社會資源、子女問題的處理。
婚姻暴力被害 人與加害人互 動關係之研究	盧煜嘉	2000	質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對象在婚姻暴力過程中，可發現其共通性之歷程與階段：婚姻成型期、問題蟄伏期、婚姻調適期、暴力衝突期、暴力承受期、自我覺醒期。 2. 此六個時期互為因果，前三階段為婚姻暴力發生的因，後三階段為婚姻暴力發生的果，缺一則婚姻暴力發生的可能性將降低。
婚姻暴力之受 虐婦女求助歷 程之探討	黃一秀	2000	質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對象呈現出婚姻暴力的長期受虐現象，受虐時間多達十年以上。 2. 受虐婦女一開始會將生活焦點放在婚姻關係中，因應方式為企圖阻止暴力，或減少因暴力帶來的內心痛苦。但隨受虐時間增長，受虐婦女不再將焦點放在婚姻關係中，而企圖減少與施虐者的衝突，但對受虐情境的改善並無很大效用，因此受虐婦女開始選擇逃離受虐情境以及向外求助，尋求徹底解決的辦法。 3. 受虐婦女開始會求助婆家親人，接著為娘家親人，繼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之後，求助的第一個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為警政單位，之後為社會福利機構與醫療單位，法律單位是藉由社會福利機構轉介才會求助的單位。 4. 施虐者外遇是受虐婦女求助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的關鍵因素，決定離婚是受虐婦女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的關鍵因素。

婚姻暴力受虐者習得的無助感之分析研究	沈慶鴻	2000	質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暴力受虐者習得無助感的內涵分為四大類：家庭互動、自我覺知、情緒特徵、行為反應。 2. 形成習得無助感的相關因素包括有：努力無效、難逃掌控、難捨親情、能力負向歸因、得不到支持。 3. 結束暴力關係的關鍵因素有：子女影響、傷害程度加劇、外遇干擾、社會資源介入、暴力行為被揭發。 4. 婚暴結束後，受虐者習得無助感之變化分為人際互動、自我覺知、情緒特徵、行為反應四個部份。 5. 促成習得無助感改變之可能因素有：支持系統、自尊程度、歸因型態。
婚姻暴力案主諮商治療因素之探究	沈慶鴻	2001	質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訪者在諮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可分為家庭、子女、自我、工作和經濟、人際、法律等六類問題。 2. 對諮商者的期望包括：解答婚姻上的困惑、得到支持和宣洩、改變自己、解答親子問題的疑惑、幫助孩子接受現況、幫助孩子面對訴訟、協助她得到資源、陪同出庭。 3. 促成案主改變的治療因素包括：得到支持、對自己的了解增加、看到自己的低自我、自我價值感提高、產生新觀點、產生新力量、良好的工作關係、對諮商員表達強烈的正向情感、信任諮商員的專業能力、案主有接受諮商意願。 4. 產生負向效果的反治療因素包括：得不到支持和了解、對諮商員表達強烈的負向的情感、對諮商員專業能力的質疑、在個人的生活情境中出現強烈的情感。
受虐婦女之生命威脅狀況、創傷後反應與身心症狀之相關	侯玟里	2001	量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生命威脅的中高危險群佔 82.6%。 2. 創傷後反應總得分之高分組佔 93.6%，其中侵入性反應標準化平均值高於逃避性反應。 3. 身心症狀之嚴重度在統計上顯著高於過去研究中無精神症狀病人的身心症狀。在十大類症狀群中，標準化平均值最高的前四項依序為焦慮、強迫性症狀、憂鬱、身體化症狀。 4. 年齡與生命威脅狀況成顯著負相關，生命威脅狀況與侵入性反應呈顯著正相關。 5. 子女數與逃避性反應呈顯著負相關。 6. 年齡與身心症狀呈顯著負相關，侵入性反應、創傷後反應與身心症狀呈顯著正相關，經濟狀況非常需要資助者之身心症狀比經濟狀況夠用者顯著嚴重。 7. 侵入性反應、年齡、經濟狀況三個因素可以解釋身心症狀總變異數之 36%。

關於兩個女人的變---受創婦女轉戾現象之探討	李麗慧	2001	質性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複雜系統觀」探討當事人所處的系統。即在某種臨界狀況下，一個系統任何部份的差異，都可能造成整個結構與行為的徹底改變。 2. 由受訪者的轉變現象中，抽出共同影響轉變的要素，包括：環境的魔力、「苦」是改變的力量「幻滅」與「新生」發掘內在寶藏、喚醒心中巨人。 3. 將當事人的生命故事與複雜系統觀中的開放系統、遠離平衡態、漲落現象、非線性作用力等的觀點相結合，呈現當事人面臨婚姻暴力與轉變時的心理狀態與外在環境的動態關係。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接受調解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	黃翠紋	2002	量化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認為施虐者不具有犯罪傾向時，願意接受調解。 2. 被害人認為婚姻暴力情形並不嚴重、施虐者與子女關係並非很糟時，將願意接受調解。 3. 被害人對過去接受協助之經驗滿意，或認為法律對施虐者具有嚇阻作用時，願意接受調解。

第二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與依附

一、依附理論的發展及模式

(一) Bowlby 的依附理論

依附理論最初是由 Bowlby 在 1969 年提出，用來解釋幼兒與主要照顧者之間所建立的情感連結(affectional bond)，之後 Bowlby 又陸續增加了依附理論的內容。在人類的發展中，嬰兒在半歲至一歲之間，開始形成對主要照顧者的依附，如果照顧者可覺察到嬰兒的需求，並有適當回應，嬰孩對母親即產生信任與安全感，形成安全的依附關係，如果照顧者無法有適當回應，則形成不安全的依附關係。

與照顧者的互動過程中，早期的依附經驗漸漸內化，Bowlby 稱這個機制為內在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這個模式包括了對自我的模式以及對他人的模式。對自我的模式，會影響個體的自我概念。安全依附的個體，會認定自己是值得被照顧、被幫助的，而不安全依附的個體，則認為自己不值得被照顧、被幫助。另一方面，對他人的模式使個體將對他人的期待類化，安全依附的個體，會認為他人是有反應的、會照顧的、願意幫助人的，而不安全依附的個體則相反。

內在運作模式可能會因新的依附對象而改變，但在人的發展過程中，不符合運作模式的訊息，較不易進入訊息處理的過程，使得運作模式越來越傾向不改變。由於這樣的運作模式一旦建立，便傾向不改變，且會自動的運作，於是個體也將這些關於自我及他人的信念帶入新的人際關係中。

(二) Ainsworth 等人的「陌生情境」實驗

依附理論提出後，Ainsworth 於 1978 年和其同事設計了「陌生情境」實驗，觀察幼兒在新環境中，對於母親在身旁、母親短暫離開、陌生人出現、母親離開後回來的反應，將幼兒與母親間的依附關係界定為安全依附(secure attachment)、焦慮/矛盾依附(anxious-ambivalent attachment)、拒絕依附(avoidant attachment)。

安全依附的幼兒在陌生情境中會主動與母親接觸，尤其在幼兒與母親重聚時更為明顯，在母親的陪伴下，幼兒的探索意願與行為會增高。焦慮/矛盾依附的幼兒對於與母親的重聚反應是矛盾的，一方面表現出尋求與母親接觸的行為，但又會出現憤怒與抗拒接觸的行為。拒絕依附的幼兒與母親重聚時的反應會呈現躲避、漠視、忽略母親存在的情形，與陌生人的互動次數不會少於與母親的互動，不會顯示分離焦慮，而獨自在觀察室時焦慮會升高。

Main & Cassidy 於 1988 年發展出六歲兒童的依附型態。在觀察兒童與母親分離一小時後重聚的反應後，發現一歲時以陌生情境實驗所獲得的分類，到六歲時仍有 84% 到 86% 的一致性。Sroufe(1998)也從觀察國小三年級的兒童中，發現依附類型的一致性。Ainsworth 在 1989 年提出，依附的情感連結具有永久性，對個體而言，依附的意義、目的、歷程在不同年齡都相似，且依附對象是重要、獨特、不可取代的。

(三) Bartholomew & Horowitz 的成人依附模式

Bartholomew & Horowitz 於 1991 年沿用依附理論，以正向或負向的自我意象、正向或負向的他人意象此兩個向度，將成人時期的依附分為四種類型，分別是：

1. 安全 (secure) 依附：對自己與對別人都有較正向的看法，認為自己是有價值的、可愛的，而別人通常是接納的、有回應的，與他人相處具信任及安全感。
2. 焦慮 (preoccupied) 依附：認為自己是沒價值的、不可愛的，對別人則有正向的評價。此類型的人，會尋求他人的接納來肯定自己。
3. 逃避 (fearful) 依附：認為自己是沒有價值的、不可愛的，也認為別人是不可信賴的、拒絕的，會藉著逃避和別人的親近，保護自己免於受到別人的拒絕。
4. 排除 (dismissing) 依附：認為自己是有價值的、可愛的，別人則是不可信賴的、拒絕的，因此排除與他人親近，以維持獨立自足及不易受傷害。

		自我模式	
		正向	負向
他人模式	正向	安全依附	焦慮依附
	負向	排除依附	逃避依附

圖 2-1 Bartholomew & Horowitz(1991)成人依附的四個類型(Four-Group Model of Adult Attachment)

(四) Hazan & Shaver 的依附轉化歷程模式

Bowlby 的依附理論提出了依附的四個要素：(1) 尋求親近 (proximity seeking)：保持身體上的接觸。(2) 抗拒分離 (separation protest)：表明不願和依附對象分開。(3) 安全堡壘 (secure base)：當依附對象在身旁時，會逐漸向外去探索環境。(4) 安全港口 (save haven)：當察覺到外在威脅時，個體會停止對環境的探

索，而尋求依附對象的安慰與保證。

Hazan & Shaver 於 1994 年，根據上述的四個要素及實證研究，發展出依附轉化歷程的模式。在成長過程中，隨著個體身心的發展及與外界的接觸，個體也漸漸與不同的對象產生依附。在與不同對象發展依附關係時，這四個要素的出現是有其前後順序的，並非在同一時間就發展出來，通常到青少年後期的依附關係，才能看到明顯的這四個成份，並且與成人的愛情關係有關。

依附行為的目標

		父母	同儕
發 展 歷 程	嬰兒期	保持親近/抗拒分離 安全港口 安全堡壘	
	兒童早期	安全港口 安全堡壘	保持親近
	兒童晚期與青少年早期		保持親近 安全港口
	成人期	安全堡壘	保持親近 安全港口 安全堡壘

圖 2-2 Hazan & Shaver(1994)的依附轉化歷程模式

(五) Collins & Read 依附表徵的層級網絡運作模式

依附型態雖然具穩定性的特質，但可能因內在自我調節系統或與外在環境互動的經驗，造成對不同對象有不同的依附型態，或是童年時期和成人時期有不同的依附型態，個體的內在運作模式，也會隨著成長變得越來越複雜，故 Collins & Read 在 1994 年，發展出依附表徵的層級網絡運作模式(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working models)。

Collins & Read 認為，成人時期的內在運作模式，是一個階層性的結構。最上層的模式，通常受早期與主要照顧者互動之影響而建立，是一個普遍的模式，也是最常使用的模式，個體對於一般人即運用此模式。下層的模式是源於上層，但會因對象及情境而有不同，越下層的模式，越是對特定的人才運用，同時

也較少被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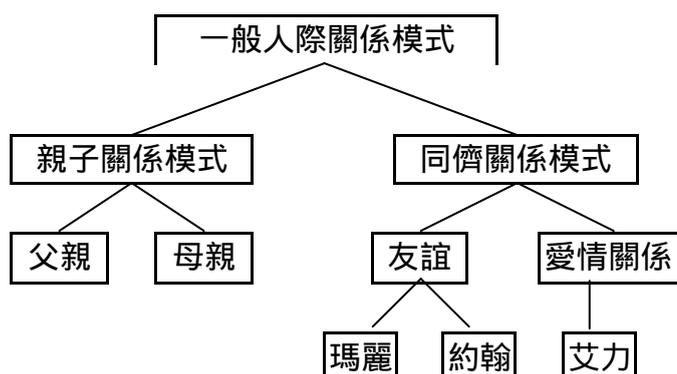


圖 2-3 Collins & Read(1994)依附表徵的層級網絡運作模式(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working models)

綜觀整個依附理論，Bowlby 首先提出在人類的發展中，嬰兒在半歲至一歲間，會開始形成對母親的依附。若母親可察覺嬰兒的需求，使嬰兒對母親產生信任與安全感，就會形成「安全的依附關係」，反之，則形成「不安全的依附關係」。接著，Ainsworth 等提出嬰兒的依附類型，分別是「安全依附」、「拒絕依附」、「焦慮/矛盾依附」。其中「拒絕依附」、「焦慮/矛盾依附」均屬於 Bowlby 所指的「不安全的依附關係」。後來，Bartholomew 與 Horowitz 陸續又提出了成人期依附型態，以正負向的自我意向，以及正負向的他人意向，分為「安全依附」、「逃避依附」、「焦慮依附」、「排除依附」。其中「焦慮依附」類似於 Ainsworth 的「焦慮/矛盾依附」，「逃避依附」與「排除依附」類似於 Ainsworth 的「拒絕依附」。而 Hazan & Shaver 的依附轉化歷程模式，及 Collins & Read 的依附表徵層級網絡運作模式，則說明了早期的依附型態與成人依附型態間的關係。

由於個人與外在環境互動的經驗，可能造成個體對不同對象有不同的依附型態，或是童年時期和成人時期有不同的依附型態，因此本研究選擇測量受虐婦女目前對娘家父親或母親以及伴侶的依附型態，並且使用 Bartholomew 與 Horowitz 的成人依附型態進行測量。

二、依附之相關研究

(一) 各依附型態的人口比例

Ainsworth 提出一歲幼兒的三種依附類型時，發現約有 65% 的幼兒是屬於安全依附 10% 為焦慮/矛盾依附 20% 為拒絕依附，也有一部份的幼兒無法被分類。後來，許多相關研究也顯示，雖然依附型態的比例，會因不同文化而有差異，但大多數的嬰兒都是安全依附，而非不安全依附（林翠湄譯，1995）。我們也可以

發現，焦慮/矛盾依附的幼兒所佔比例最低。Hazan & Shaver (1987)依 Anisworth 的分類方式，研究成人的依附型態，發現安全依附的成人佔 56%，焦慮/矛盾依附的成人佔 19%，拒絕依附的成人佔 25%。以這樣的數字看來，在一般人口群中，安全依附的成人比例仍然最高，而焦慮/矛盾依附的比例同樣最低。

國內的研究中，蘇建文(1992)以陌生情境測驗，測量 62 名一歲的幼兒對母親的依附型態。其中，安全依附的幼兒有 75.8%，焦慮/矛盾依附有 6.5%，拒絕依附有 17.7%。這樣的結果，與前述的研究一致，同樣顯示出安全依附的幼兒比例最高，焦慮/矛盾依附的幼兒比例最低。黃惠玲(1995)以 426 名大學生、40 名求診者、43 名陪同求診者、166 名社區家庭主婦為樣本的研究發現，隨著年齡發展，依附的特質改變不大。此研究符合依附理論的看法，即內在運作模式具有穩定性及連續性的特質，但由於該研究目的為依附量表之編製，並未對研究對象之依附類型進行分類。王慶福(1995)對國內 781 名大學生以 Bartholomew 成人依附的四個類型進行分類，研究結果卻以焦慮依附者最多，佔 31.2%，而排除依附有 25%，安全依附有 23.4%，逃避依附有 4.5%。

由幼兒的依附型態比例，以及國內大學生的依附型態比例，我們可以發現，即使內在運作模式有穩定的特質，個人受到內在自我調節系統或與外在環境互動的經驗，造成幼兒時期與成人時期有不同依附型態，或對不同對象有不同依附型態的可能性還是存在。這也呼應了 Collins & Reads (1994) 的說法：重要的關係經驗以及主要的生活事件，會改變依附型態以及內在心理模式。

(二) 成年前期女性的依附研究

陳燕錚(1999)以成年前期女性為對象，對於從原生家庭到婚姻家庭的心理依附與分離歷程，進行質性研究。研究中發現，依附關係的發展有轉移的特徵，一般來說，是逐漸從原生家庭的重要他人，轉移到婚姻伴侶的身上。雖然依附有重心轉移的現象，但並不表示和原生家庭切斷連結。親子間的依附關係仍會持續，且在婚姻適應過程中具有重要的安定力量，這些關係仍然像是「安全堡壘」的作用，可以彼此支援。

此研究結果，與 Hazan & Shaver 的依附歷程轉化模式一致，同樣發現依附關係的發展，有由父母身上轉移到不同對象的現象，也強調成人期的個體對於父母，仍然維持著「安全堡壘」的依附關係。然而，如果當父母不能夠提供支援，無法成為成人期個體的「安全堡壘」時，個體與原生家庭間的依附情形如何？所謂的支援，僅指提供情緒上的支持，或者需要經濟或物質上的協助？是否也應包括尊重個體的選擇？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獲得研究對象對父母的依附之量化資料，能夠印證研究對象娘家狀況（包括父/母是否健在、父/母是否知情、父/

母的態度、娘家提供的幫助)與對父母的依附間之關係。

(三) 受虐婦女的依附研究

Henderson,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對六十三位已離開受虐關係六個月以上的婦女，進行一項與依附型態有關的研究，這些婦女的平均年齡為 31.4 歲，平均與施虐者的關係有 11.5 年。研究者以 Bartholomew 的成人依附模式為分類方式，獲得研究對象的依附型態，其中有 7%為安全依附，53%為焦慮依附，35%為逃避依附，5%為排除依附。

研究發現，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的型態，與維持關係時間的長度上有顯著相關。其中，焦慮依附與維持關係時間的長度為負相關($r = -.45, p < .001$)，安全依附及逃避依附與維持關係時間的長度為正相關(依序為 $r = .34, p < .01; r = .24, p < .05$)。

離開受虐關係的次數上，焦慮依附與之呈現正相關($r = .30, p < .01$)。對身體虐待的接受上，逃避依附與之呈現正相關($r = .23, p < .05$)。精神虐待中，支配/孤立與排除依附呈現負相關($r = -.23, p < .05$)。情緒的涉入方面，焦慮依附的婦女較難與配偶維持情緒的距離($r = -.42, p < .001$)，逃避依附的婦女則與配偶有較大的情緒距離($r = .39, p < .01$)，而焦慮依附的婦女也傾向仍然愛著前配偶($r = .37, p < .01$)，並且仍有性方面的接觸($r = .35, p < .01$)。

在這個研究中，焦慮依附的受虐婦女比例高達 53%，逃避依附的受虐婦女比例也有 35%，與國外一般人口群的成人中，焦慮/矛盾依附者的 19%，及拒絕依附的 25%比例相較，均高出許多。情緒方面以及身體接觸方面也顯示，焦慮依附的婦女確實較難與配偶脫離關係，逃避依附的婦女則傾向於忍受身體上的虐待。

依附理論也運用於探討婚姻暴力中施暴者的施暴因素。研究發現，婚姻暴力的施暴者，具有「不安全的依附行為」特質的比例高達 92% (林明傑等譯, 2000)。Mayselless(1991)認為，具有同樣依附型態的人，較有可能相互吸引，而具有安全依附的人，會想由不安全依附的關係中離開。也許，結合對施暴者依附的了解，較能夠解釋不安全依附型態的受虐婦女比例較高的原因，但此結論與 Henderson,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的研究中，「安全依附及逃避依附與維持關係時間的長度為正相關」的結果相衝突，同時也應小心避免落入「責備受害者」的觀點。

本研究希望能夠了解，國內的受虐婦女，是否在依附型態上，也有不安全依附比例偏高的現象。另一方面，由上述 Henderson,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的研究發現，受虐婦女與施暴者間維持關係的時間、精神虐待等，與依附型態有

所關連。因此，本研究也希望在此方面進行分析，並將維持關係的時間以受暴年數代替，以及將精神虐待擴大為各種受暴類型。此外，本研究除受暴年數、受暴類型，亦增加受暴次數、暴力嚴重程度、暴力過後施虐者的態度等變項，統稱為「受暴狀況」，以探討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間之關係。

第三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與習得的無助感

一、習得的無助感理論之發展

習得的無助感理論，起源於學習動機的研究，發展出解釋人類行為的認知學習理論，之後也被運用在有關憂鬱症的研究中。隨著社會變遷，在有創傷性經驗的個案身上也發現，習得的無助感是受虐兒童、受虐婦女、臨床病人、自殺個案普遍共有的特質（吳櫻青，1998）。

1967年，美國賓州大學心理系的 Seligman 透過動物實驗，發展出習得的無助感理論，他將無助定義為「無控制能力的知覺」(The perception of uncontrollability)。實驗組的小狗先予以定期且無法躲避的驚嚇，控制組的小狗則否，之後將小狗放進一半能通電，一半為絕緣體的盒子中，結果控制組的小狗會逃到沒有電擊的一邊，而實驗組的小狗只是躺在通電的一邊低吟。在這一連串的實驗中發現，無助感是由學習得來的。

Seligman 在 1975 年又提出，不可控制性與不可預測性，是造成習得的無助的兩個重要特質，並且提出無助行為的影響有三方面：

1. 動機方面：習得的無助會使個體知覺到行動與結果是互相獨立的，因此產生主動行為的意願就很低。
2. 認知方面：習得的無助會使個體喪失對自己能力的信心，此種不可控制的經驗，扭曲了個體正確的行為判斷，因此在學習上有困難。
3. 情緒方面：習得的無助使個體在面臨難題時，由害怕變為沮喪、焦慮。

Abramson, Seligman, Tesadale 等人在 1978 年修正 Seligman 的理論，認為當個人覺得無法控制自己預期事件的結果時，並不一定會形成習得的無助感，而是個體將所得的負面結果歸因為內在(internal)、穩定(stable)、概括性(global)的因素，才會產生習得的無助感。Peterson & Seligman 在 1984 年依修正理論，發展了習得的無助理論模式，說明了人們在歷經失敗時，會尋求一種解釋的模式來說明失敗的原因，解釋的模式就是習得的無助感的核心（李宗憲，1998）。

Walker(1979)認為，習得的無助感之概念，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受虐婦女如何成為受害者。重複發生的暴力事件，使婦女變得消極，因此減弱了其回應的動機。其次，婦女對於獲得成功的認知能力改變，不再相信自己的努力可以改善受暴的情境。最後，這份無助感被擴大，受虐婦女會認為是因為自己沒有能力，所以做什麼都無法造成結果的改變，導致精神狀況變得不穩定，更容易感到沮喪及焦慮，而再次回到動機減低、認知扭曲、負向情緒反應的循環中（轉引自宋賢儀，

1998)。

然而宋賢儀(1998)也指出,習得的無助感的說法,將受虐婦女形容成無助、消極的受害者,暗示受虐婦女不離開暴力情境,完全是因為個人的心理因素,帶有責備受害者的意味。

對於上述的觀點,研究者認為,習得的無助感雖然屬於個人的心理因素,但這並不表示,當心理因素成為受虐婦女停留於受虐關係中的原因時,所面臨的困境,就必須完全由受虐婦女自己負責。既然無助感是由學習而來,只要適當的介入,便有可能預防或終止這樣的情形發生。因此,本研究希望能藉由習得的無助感之探討,更進一步了解受虐婦女產生習得的無助感的原因。

二、受虐婦女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研究

(一) 與習得的無助感相關之因素

武自珍(1998)以國內婚暴婦女為研究對象,於 213 個有效樣本的研究中發現,遭受毆打次數達 31 次以上的婦女,較被毆打次數為 2 至 3 次者感到無助($F = 3.54, p < .05$)。另外,無助感與降低自我價值 自我概念的想法有顯著相關($r = .32, p < .001$),與將不愉快或挫折的原因認定為對方責任的想法有顯著相關($r = .27, p < .001$),與將受暴因素合理化有顯著相關($r = .32, p < .001$),與心情憂鬱沮喪的情緒狀態有顯著相關($r = .22, p < .001$),與猶豫不決是否該原諒先生而維持原有關係的因應方式有顯著相關($r = .25, p < .001$),與猶豫不決是否要與先生討論如何冷靜處理的因應方式有顯著相關($r = .20, p < .01$),與接受停留於關係中,包括接受先生目前的毆打行為,維持原有關係,以及決定再給先生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的因應方式有顯著相關($r = .23, p < .001$)。

此研究中,與習得的無助感有關的因素,包括被毆打的次數、自我概念、受暴之歸因、情緒狀態、處理暴力之方式。本研究則希望除被毆打的次數外,能更深入分析受暴狀況的各層面,以了解受暴狀況對習得的無助感之影響。

(二) 習得的無助感之分析

沈慶鴻(2000)在民國八十八年間,訪問九位婚姻暴力受虐者,對在暴力關係中形成的習得的無助感進行探究,並歸納受虐者在婚姻暴力停止後,習得的無助感之變化情形。研究結果包括:習得的無助感之內涵、形成因素、變化情形、促成改變之因素。

習得的無助感之內涵分為家庭互動、自我覺知、情緒特徵、行為反應四大類。家庭互動包括：戒慎恐懼、無所適從、限制掌控、滿足對方的工具。自我覺知包括：低價值感、不認可自己的表現、錯誤婚姻的製造者、未盡職責。情緒特徵包括：生氣/憤怒、絕望/悲慘、無奈、可憐/無助、自責。行為反應有：逃避/不理會、委屈自己、藉助外力、改變想法/安慰自己。

形成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因素包括有：努力無效、難逃掌控、難捨親情、能力負向歸因、得不到支持等。努力無效包括無法改變配偶的暴力攻擊行為、無法挽回對維持婚姻生活的期待。難逃掌控指不論如何離開或離開至何處，都會被施虐者發現。難捨親情指因放不下子女，處在想走卻走不開、想割捨卻割捨不下的矛盾情緒中。能力負向歸因指結婚後沒有工作經驗、社交生活，與社會脫節的感受，讓受虐者覺得自己是沒有能力單獨生活的，並誇大離開後可能的困境。得不到支持包括得不到娘家的支持、得不到婚暴網絡工作人員的支持。

婚暴結束後，受虐者習得無助感之變化如下表，分為人際互動、自我覺知、情緒特徵、行為反應四個部份：

表 2-3-1 婚暴受虐者習得的無助感之變化情形

區分 \ 組別	改變組	未改變組
人際互動	走出仇恨	沒歸屬感
自我覺知	有能力感、有希望感、 安心自在、隨心所欲	失敗者、一無所有、憂慮未來
情緒特徵	快樂、滿足、心疼	自卑、後悔自責、孤單感傷、遺憾
行為反應	積極	害怕回家

資料來源：沈慶鴻(2000)，婚姻暴力受虐者習得的無助感之分析研究。實踐學報，31，79。

促成習得的無助感改變之可能因素有：支持系統、自尊程度、歸因型態。研究發現，對於走出創傷經驗的婦女，不論是家人、子女、朋友或助人者，若能夠發揮陪伴、支持和示範的功能，都會幫助受虐者有較佳的生活經驗。具高支持系統者，在面對高壓力的困境時，較不會有害怕、孤單的感受；低支持系統者，則顯著出現負向感受的情緒。在自尊程度方面，高自尊者對自己較有自信與能力感，在壓力的情境下，相信自己是解決問題的，而低自尊者則否。此外，婚姻暴力受虐者在脫離暴力關係後，若仍以相同的歸因型態作為了解事物的方式，會影響其看待事物的角度、對過去婚暴原因的解釋、對自己人生歷程的註解，以及影響其如何看待現在和未來的生活。

該研究指出，「得不到支持」是形成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因素，包括得不到娘家的支持、得不到婚暴網絡工作人員的支持。因此，本研究經由「娘家狀況」

的變項，了解娘家的支持狀況，而「尋求社會資源狀況」的變項中，除包括求助整個婚暴網絡相關單位（正式社會資源）的次數，也包括求助非正式社會資源的次數、申請保護令的情形，然後分析「娘家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間之關連，希望能有與該研究一致的發現。

關於習得的無助感量表的製作方面，將此研究中習得的無助感之內涵（家庭互動、自我覺知、情緒特徵、行為反應）與習得的無助感理論中無助行為的影響（動機、認知、情緒）相較，研究者認為，家庭互動、行為反應與動機有關，自我覺知與認知相似、情緒特徵與情緒相似，因此本研究問卷之習得的無助感量表，採用以動機、認知、情緒的分類為量表主要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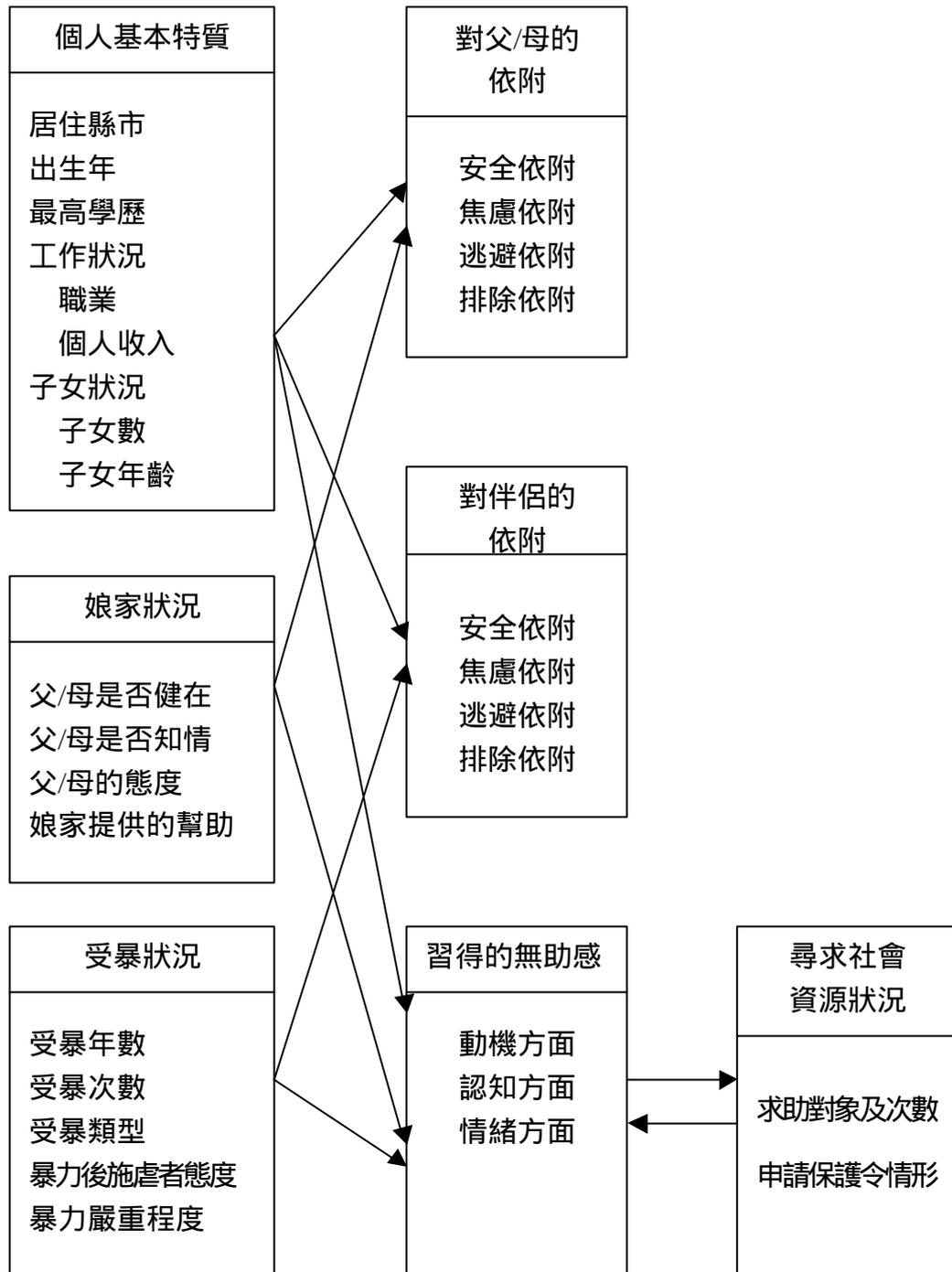
另外，此研究中，形成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因素包括有：努力無效、難逃掌控、難捨親情、能力負向歸因、得不到支持。由於努力無效包括無法改變配偶的暴力攻擊行為、無法挽回對維持婚姻生活的期待，難逃掌控指不論如何離開或離開至何處，都會被施虐者發現，研究者將之重新歸類為「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作為本研究中習得的無助感量表之架構。難捨親情之部份，因考量到受虐婦女不一定有孩子，故本研究另立變項處理；能力負向歸因之部份，則與認知有關，亦不加入問卷架構中。得不到支持則更名為「向外求助」。

因此，本研究以「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等三方面所習得的無助感，呈現在「動機」、「認知」、「情緒」方面的程度，作為習得的無助感量表之架構。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二、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架構，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 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
- (二) 受虐婦女對伴侶的依附。
- (三) 受虐婦女習得的無助感。
- (四) 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與對父/母的依附間之關係。
- (五) 受虐婦女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間之關係。
- (六) 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與對伴侶的依附間之關係。
- (七) 受虐婦女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間之關係。
- (八) 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與習得的無助感間之關係。
- (九) 受虐婦女娘家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間之關係。
- (十) 受虐婦女受暴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間之關係。
- (十一) 受虐婦女習得的無助感與尋求社會資源狀況間之關係。

三、研究假設

依據上述研究架構及研究問題，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

- (一) 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不同，對父/母的依附也不同。
- (二) 受虐婦女娘家狀況不同，對父/母的依附也不同。
- (三) 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不同，對伴侶的依附也不同。
- (四) 受虐婦女受暴狀況不同，對伴侶的依附也不同。
- (五) 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不同，習得的無助感也不同。
- (六) 受虐婦女娘家狀況不同，習得的無助感也不同。
- (七) 受虐婦女受暴狀況不同，習得的無助感也不同。
- (八) 受虐婦女習得的無助感與尋求社會資源狀況有關。

四、研究變項的操作性定義

(一) 個人基本特質

此變項包含幾個與研究有關的主要事實資料，分為研究對象之居住縣市、出生年、最高學歷、工作狀況、子女狀況。分別定義如下：

1. 居住縣市：指研究對象居住之縣市。
2. 出生年：指研究對象之出生年。
3. 最高學歷：指研究對象畢業之最高學歷。分為：無、小學、國中、高中

職、大專。

4. 工作狀況：指研究對象之職業及個人月收入。個人月收入部份分為：無、10,000 以下、10,000~19,999、20,000~29,999、30,000~39,999、40,000 以上。
5. 子女狀況：指研究對象之子女數及子女之實際年齡。子女數分為：沒有、一個、兩個、三個、四個以上。

(二) 娘家狀況

娘家狀況包括娘家父母是否健在、是否知情、父母的態度、提供的幫助等四個變項，分別定義如下：

1. 父/母是否健在：指研究對象父親、母親健在之情形，分為是、否。
2. 父/母是否知情：指父母是否知道研究對象遭遇婚姻暴力，分為知道、不知道。
3. 父/母的態度：指父母對研究對象與施暴者間關係的態度，分為不管、尊重研究對象的選擇、勸和不勸離、希望研究對象離開。
4. 娘家提供的幫助：指對研究對象提供幫助的種類，為複選題。包括不願意提供幫助、情緒上的安慰、經濟的幫助、物質的幫助、幫忙帶孩子、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其他。

(三) 受暴狀況

受暴狀況包括受暴年數、受暴次數、受暴類型、暴力後施虐者態度、暴力嚴重程度等五個變項，分別定義如下：

1. 受暴年數：分為未滿一年、一年以上(一年以上者需填寫實際受暴年數)。
2. 受暴次數：指遭受暴力的次數。
3. 受暴類型：指施暴者使用的暴力形式、種類，為複選題。包括控制您的行動、刻意毀壞您個人的物品、傷害寵物、言語嘲弄或侮辱、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威脅要傷害孩子、威脅要傷害您、忽略您的存在、拒絕性方面的接觸、強迫性行為、用手腳對您毆打、使用器具對您攻擊、其他。
4. 暴力後施虐者態度：指是否有暴力過後甜蜜期的現象，包括施暴者使用暴力後是否會向您表示歉意、是否會比平常對您好一些，分為是、否、不一定。
5. 暴力嚴重程度：指暴力對研究對象造成傷害的程度，包括是否曾因暴力掛門診就醫、是否有因暴力受傷住院，分為沒有、有(填寫有者需填寫就醫或住院之次數)。

(四) 尋求社會資源狀況

尋求社會資源狀況包括求助對象及次數，以及申請保護令情形，分別定義如下：

1. 求助對象及次數：指受虐婦女曾求助正式與非正式社會資源的對象及次數，為複選題。非正式社會資源，分為娘家、未與父母同住的兄弟姊妹、親戚、朋友、其他。正式社會資源部份，分為地方調解委員會、警察局、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婦女團體、律師或法院之法律諮詢、諮商輔導機構、醫院精神科、醫院驗傷、其他等，並填寫實際求助次數。
2. 申請保護令情形：指是否以持有保護令，包括沒有、有暫時保護令、有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已過期。

(五) 對父/母的依附

指研究對象在「對父/母的依附」量表中，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分量表的實得分數。量表每題的配分為「很同意」得五分、「同意」得四分、「不確定」得三分、「不同意」得兩分、「很不同意」得一分。分量表的分數越高，表示研究對象對父/母的依附越具有該分量表所測量的依附特質。

(六) 對伴侶的依附

指研究對象在「對伴侶的依附」量表中，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分量表的實得分數。量表每題的配分為「很同意」得五分、「同意」得四分、「不確定」得三分、「不同意」得兩分、「很不同意」得一分。分量表的分數越高，表示研究對象對伴侶的依附越具有該分量表所測量的依附特質。

(七) 習得的無助感

指研究對象在「習得的無助感」量表中的實得分數，分為動機、認知、情緒三個分量表，其中動機量表為反向題。量表每題的配分為「很同意」得五分、「同意」得四分、「不確定」得三分、「不同意」得兩分、「很不同意」得一分。動機量表反轉後，分量表得到的分數越高，表示習得的無助感越大。

第二節 研究樣本設計

一、 母群體界定

本研究探討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父/母及對伴侶的依附、習得的無助感之情形。由於相關研究顯示，受虐婦女會先求助於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再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網絡。因此，本研究將母群體定為：目前父親與母親中至少有一人仍健在，且曾求助於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之婚姻暴力受虐婦女。

二、 抽樣方法

本研究在研究機構的選擇上採立意取樣。研究者事先以電話詢問北中南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是否能夠協助進行此調查研究，在徵得同意後寄發問卷。其中，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等縣市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表示願意提供協助。由於北市及北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無法提供協助，基於此二縣市之樣本具有某程度重要性之考量，故請北市及北縣均有委託辦理婚暴婦女庇護工作之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本研究。

研究對象的選取採便利取樣，視各機構之情形，對於前來求助之受虐婦女，或追蹤已提供過服務的受虐婦女，符合本研究之母群體界定，目前父親與母親中至少有一人仍健在，且曾求助於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之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均是研究對象。

第三節 測量工具

一、 量表形成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法進行資料蒐集，問卷內容包括三個量表，分別為對父/母的依附量表、對伴侶的依附量表、習得的無助感量表，以及研究對象之個人基本特質、婚姻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之資料。

其中「對父/母的依附量表」、「對伴侶的依附量表」，修改自王慶福（1995）參考 Hazan & Shaver (1987)、Shaver & Hazan (1988)、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等人的自陳依附風格問卷編訂而成之「人際依附風格量表」，使原本測量一般人際依附風格的量表，成為分別測量對父/母與對伴侶之依附的量表。該量表有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四個分量表，以國內大學生為母群體進行抽樣，獲得 781 份有效樣本的情形下，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分別為.71、.83、.81、.79，折半係數分別為.74、.78、.84、.73，進行因素分析與多向度量尺分析的結果，亦符合 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成人依附模式之理論架構，具有折半信度及建構效度。

「習得的無助感量表」為研究者根據習得的無助感理論自編而成。本量表採用受虐婦女於「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三方面所習得的無助感，呈現在動機、認知、情緒三方面的狀況，分為動機量表、認知量表、情緒量表等三個分量表。正式施測前，經善牧基金會協助 20 份之問卷試測，刪除鑑別力低及不適切之題目後，三個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分別為.79、.78 及.89。

二、 問卷架構與內容

第一部份為三個量表，依序為「對父/母的依附量表」、「對伴侶的依附量表」、「習得的無助感量表」。本問卷在量表部份均為五分量表，由 5 分到 1 分，依序分別是「很同意」、「同意」、「不確定」、「不同意」、「很不同意」。

「對父/母的依附量表」共有 24 題，其中第 2,16,19,21,23,24 題屬於安全依附的題目，第 7,9,12,13,18,20 題屬於焦慮依附的題目，第 1,4,6,11,14,15 題屬於逃避依附的題目，第 3,5,8,10,17,22 題屬於排除依附的題目。

「對伴侶的依附量表」共有 24 題，其中第 26,40,43,45,47,48 題屬於安全依

附的題目，第 31,33,36,37,42,44 題屬於焦慮依附的題目，第 25,28,30,35,38,39 題屬於逃避依附的題目，第 27,29,32,34,41,46 題屬於排除依附的題目。

「習得的無助感量表」共有 30 題，1~10 題為動機量表，其中 1~3 題為「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的動機，4~6 題為「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的動機，7~10 題為「向外求助」的動機。11~20 題為認知量表，其中 11~14 題為「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的認知，15~17 題為「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的認知，18~20 題為「向外求助」的認知。21~30 題為情緒量表。其中 21~23 題為「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的情緒，24~27 題為「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的情緒，28~30 題為「向外求助」的情緒。動機量表的配分需要反轉。

第二部份為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包含類別、順序兩種測量尺度，以及開放式的測量方式。除居住地、出生年、學歷、職業、收入、子女狀況的個人基本特質，亦調查研究對象之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

三、測量工具之信度分析

在正式問卷施測後，本研究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對回收之 108 份問卷進行信度分析。「對父/母的依附量表」中，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分別為.7591、.7096、.7226、.7043。「對伴侶的依附量表」中，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分別為.7264、.9173、.6339、.8518。至於「習得的無助感量表」中，動機量表、認知量表、情緒量表等三個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分別為.7504、.7343 及.8740。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問卷之調查期間為二〇一二年三月至八月。透過願意協助本研究的婦女庇護所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婦女前往求助或社工員追蹤訪視時，由社工員請符合母群體特質，且願意協助本研究之婦女填寫完畢，再由機構之工作人員協助寄回。問卷回收情形如下表：

表 3-4-1 問卷回收數統計表

縣市（機構）	問卷發放數	問卷回收數	有效問卷數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60	31	30
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0	1	1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0	13	13
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5	2	2
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0	4	4
台中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0	25	24
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0	4	4
台南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0	8	8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0	11	11
高雄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0	10	10
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0	1	1
合計	285	110	108

其中，南投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寄回之問卷在郵寄途中遺失，雲林縣及嘉義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服務之受虐婦女無人填寫問卷。因此，本研究收到十一個單位之寄回問卷，回收問卷共計一一一份，其中受訪者不符合母群體界定之無效問卷有二份，有效問卷一八份。

二、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處理，分別依據研究目的、研究架構、研究假設、變項的測量尺度，採用以下的統計方法：

（一）次數分配

對父/母的依附、對伴侶的依附、習得的無助感等三個量表，及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等，製作單一變項次數分配表，以初步了解樣本特質及答題傾向。

（二） 卡方考驗

依附量表的四個分量表中，得分最高者，即為研究對象之依附型態。因此，「對父/母的依附」及「對伴侶的依附」量表，需先依分量表的得分之高低，找出得分最高的依附型態，轉變為類別尺度。之後，以卡方考驗了解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型態，及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型態之關係。

（三） 變異數分析

分析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關係。

（四） 相關分析

首先分析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中之連續變項與對父/母的依附量表之相關，再分析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中之連續變項與對伴侶的依附量表之相關，以及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中之連續變項與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發現

本章對於回收之 108 份有效問卷，經過統計分析後之結果，分別在第一到第七節進行下列的分析。第八節則將本研究分析中，變項間達到顯著差異或相關者，進行綜合的整理。

- 第一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之分析。
- 第二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之分析。
- 第三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尋求社會資源狀況之分析。
- 第四節、 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在對父/母的依附上之差異分析。
- 第五節、 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在對伴侶的依附上之差異分析。
- 第六節、 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在習得的無助感上之差異分析。
- 第七節、 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分析

第一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之分析

本節分別對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之次數分配情形做簡單陳述及說明（詳見表 4-1-1、4-1-2、4-1-3）。

一、個人基本特質

依受訪者居住之地理位置區分，北部有 44 人(佔 40.7%)，其中台北市 20 人(佔總人數的 18.5%)、台北縣 10 人(佔總人數的 9.3%)、新竹市 1 人(佔總人數的 0.9%)、新竹縣 13 人(佔總人數的 12.0%)。中部有 34 人(佔總人數的 31.5%)，其中苗栗縣 2 人(佔總人數的 1.9%)、台中市 4 人(佔總人數的 3.7%)、台中縣 24 人(佔總人數的 22.2%)、彰化縣 4 人(佔總人數的 3.7%)。南部有 30 人(佔總人數的 27.8%)，其中台南縣 8 人(佔總人數的 7.4%)、高雄市 11 人(佔總人數的 10.2%)、高雄縣 10 人(佔總人數的 9.5%)、屏東縣 1 人(佔總人數的 0.9%)。

年齡方面，20 至 29 歲者有 26 人，佔 24.1%；30 至 39 歲者有 48 人最多，佔 44.4%；40 至 49 歲者有 31 人居次，佔 28.7%；50 至 59 歲者有 3 人，佔 2.8%。學歷方面，小學有 16 人(15.0%)，國中 28 人(26.2%)，高中職 44 人(41.1%)，大專 19 人(17.7%)。職業為家管者最多，有 45 人，佔 41.7%，其次為服務業 30 人，佔 26.8%，再者為女工，有 18 人，佔 16.7%，商業有 5 人，佔 5.5%，文教業有 4

人，佔 3.7%，自由業有 3 人，佔 2.8%，農業有 1 人，佔 0.9%。月收入方面，以無收入者最多，有 45 人(41.7%)，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下者有 10 人(9.3%)，一萬以上未滿二萬者有 21 人(19.4%)，二萬以上未滿三萬者有 21 人(19.4%)，三萬以上未滿四萬者有 8 人(7.4%)，四萬元以上者有 3 人(2.8%)。

子女數方面，沒有子女者有 10 人(9.3%)，有一名子女者為 19 人(17.6%)，有兩名子女者最多，為 50 人(46.3%)，三名子女者有 20 人(18.5%)，四名子女以上者有 9 人(8.3%)。在 98 位有子女的受訪者中，最小的子女為 0 至 6 歲者人數最多，有 43 人(43.9%)，7 至 12 歲者居次，有 34 人(34.7%)，13 至 18 歲者有 13 人(13.3%)，18 歲以上者有 8 人(8.2%)。

表 4-1-1 個人基本特質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縣市(N=108)	台北市	20	(18.5)
	台北縣	10	(9.3)
	新竹市	1	(0.9)
	新竹縣	13	(12.0)
	苗栗縣	2	(1.9)
	台中市	4	(3.7)
	台中縣	24	(22.2)
	彰化縣	4	(3.7)
	台南縣	8	(7.4)
	高雄市	11	(10.2)
	高雄縣	10	(9.3)
	屏東縣	1	(0.9)
	年齡(N=108)	20~29 歲	26
30~39 歲		48	(44.4)
40~49 歲		31	(28.7)
50~59 歲		3	(2.8)
學歷(N=107)	小學	16	(15.0)
	國中	28	(26.2)
	高中職	44	(41.1)
	大專	19	(17.7)
職業(N=106)	家管	45	(41.7)
	服務	30	(26.8)
	女工	18	(16.7)
	商	5	(5.5)
	文教	4	(3.7)
	自由	3	(2.8)
	農	1	(0.9)

表 4-1-1 個人基本特質之次數分配表 (續)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月收入(N=108)	0	45	(41.7)
	10,000 以下	10	(9.3)
	10,000~19,999	21	(19.4)
	20,000~29,999	21	(19.4)
	30,000~39,999	8	(7.4)
	40,000 以上	3	(2.8)
子女數(N=108)	無	10	(9.3)
	一個	19	(17.6)
	二個	50	(46.3)
	三個	20	(18.5)
	四個	6	(5.6)
	五個	1	(0.9)
最小孩子之年齡(N=98)	六個	2	(1.9)
	0~6 歲	43	(43.9)
	7~12 歲	34	(34.7)
	13~18 歲	13	(13.3)
	19 歲以上	8	(8.2)

二、娘家狀況

娘家狀況包含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單選題，分別了解受訪者之父親、母親「是否健在」、「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對於您與施暴者間關係是否要繼續維持下去的態度」。第二個部份為複選題，要了解娘家對受訪者所提供之幫助的種類。

第一個部份中，受訪者父親健在者居多，有 70%，其中知道受訪者遇到婚姻暴力者佔 85.5%，不知道者佔 13.2%。知道受訪者遭遇婚姻暴力的父親，有 7.7% 抱持不管的態度，勸和不勸離者有 15.4%，希望受訪者離開的有 37.0%，尊重受訪者決定的有 38.5%。受訪者母親健在者有 86.1%，其中 93.5% 知道受訪者遭遇婚姻暴力，知道受訪者遭遇婚姻暴力而不管的有 1.5%，勸和不勸離者有 18.4%，希望受訪者離開者有 41.4%，尊重受訪者決定的有 36.8%。

第二個部份，娘家對受訪者提供的幫助中，以情緒上的安慰為最多，有 77 人勾選(佔 74.8%)；可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居次，有 58 人勾選(佔 56.3%)；再者為經濟及物質的幫助，分別有 49 人(佔 47.6%)及 43 人(佔 41.8%)勾選；而娘家會幫忙帶孩子者有 33 人(佔 32.0%)；其他的有 1 人(佔 6.8%)；不願意提供協助的則有 7 人(佔 6.8%)。

表 4-1-2 娘家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第一部份			
父親是否健在(N=108)	是	76	(70.4)
	否	32	(29.6)
父親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N=76)	知道	65	(85.5)
	不知道	10	(13.2)
	未答	1	(1.3)
父親對於您與施暴者間關係是否要繼續維持下去的態度(N=65)	不管	5	(7.7)
	勸和不勸離	10	(15.4)
	希望您離開	24	(37.0)
	尊重您的選擇	25	(38.5)
母親是否健在(N=108)	是	93	(86.1)
	否	15	(13.9)
母親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N=93)	知道	87	(93.5)
	不知道	6	(6.5)
母親對於您與施暴者間關係是否要繼續維持下去的態度(N=87)	不管	1	(1.5)
	勸和不勸離	16	(18.4)
	希望您離開	36	(41.4)
	尊重您的選擇	32	(36.8)
	未答	2	(2.3)
第二部份			
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複選)(N=103)	情緒上的安慰	77	(74.8)
	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	58	(56.3)
	經濟的幫助	49	(47.6)
	物質的幫助	43	(41.8)
	幫忙帶孩子	33	(32.0)
	不願意提供幫助	7	(6.8)
	其他	1	(0.9)

三、受暴狀況

「受暴狀況」可細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施暴者對您使用的暴力類型」為複選題。第二及第三部份為單選題，其中第二部份包括「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向您表示歉意」及「施暴者對您使用力後，是否會比平常對您好一些」，以了解國內之婚姻暴力是否如國外文獻所言有暴力循環的現象。第三部份包括「遭受暴力的時間」、「遭受暴力的次數」、「是否曾因暴力受傷掛門診就醫」、「是否有因暴力受傷住院」，以了解受訪者遭受暴力的時間、次數及暴力嚴重程度。

在第一部份，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中，以用手腳毆打、語言嘲弄或侮辱者最多，分別有 96 人(88.9%)及 95 人(88.0%)勾選，其他有較多人勾選的包括威脅傷害受訪者、控制受訪者行動、毀壞受訪者個人物品等，分別是 68 人(63.0%)、58 人(53.7%)及 54 人(50.0%)。其餘的部份，勾選威脅要傷害受訪者家人的有 46

人(42.6%)，使用器具攻擊的有 44 人(40.7%)，忽略受訪者存在的有 39 人(36.1%)，強迫性行為的有 37 人(34.3%)，威脅要傷害孩子的有 29 人(26.9%)，拒絕性方面的接觸者有 8 人(7.4%)，傷害寵物的有 3 人(2.8%)。

第二部份，在使用暴力後，施暴者會表示歉意者有 26 人(29.5%)，不會表示歉意者有 43 人(48.9%)，不一定的有 19 人(21.6%)。施暴者使用暴力後會對受訪者比平常好者有 22 人(25.0%)，不會的有 46 人(52.3%)，不一定的有 20 人(22.7%)。

第三部份，本研究之受訪者遭受暴力的時間多為十年以下者，未滿二年者佔總人數的 27.8%，二年至五年者佔 28.9%，六年至十年者佔 20.0%，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佔 8.9%，十六年至二十年者佔 10.0%，二十一年以上者僅佔 4.4%。遭受暴力的次數以一到五次的最多，佔總人數的 39.2%，六至十次的佔 21.6%，十次以上五十次以下的合起來僅佔 11.7%，表示有無數次的有 27.5%，僅次於一到五次者。至於暴力的嚴重程度，研究顯示有 81.5%的受訪者曾經因暴力受傷而掛門診就醫，12.1%的受訪者曾經因暴力受傷而住院。

表 4-1-3 受暴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第一部份			
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的類型(複選)(N=108)	用手腳對您毆打	96	(88.9)
	語言嘲弄或侮辱	95	(88.0)
	威脅要傷害您	68	(63.0)
	控制您的行動	58	(53.7)
	毀壞您個人的物品	54	(50.0)
	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	46	(42.6)
	使用器具對您攻擊	44	(40.7)
	忽略您的存在	39	(36.1)
	強迫性行為	37	(34.3)
	威脅要傷害孩子	29	(26.9)
	拒絕性方面的接觸	8	(7.4)
傷害寵物	3	(2.8)	
第二部份			
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向您表示歉意(N=88)	是	26	(29.5)
	否	43	(48.9)
	不一定	19	(21.6)
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比平常對您好一些(N=88)	是	22	(25.0)
	否	46	(52.3)
	不一定	20	(22.7)

表 4-1-3 受暴狀況之次數分配表 (續)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第三部份			
您遭受暴力的時間(N=90)	未滿 2 年	25	(27.8)
	2~5 年	26	(28.9)
	6~10 年	18	(20.0)
	11~15 年	8	(8.9)
	16~20 年	9	(10.0)
	21 年以上	4	(4.4)
您遭受暴力的次數(N=102)	1~5 次	40	(39.2)
	6~10 次	22	(21.6)
	11~15 次	5	(4.9)
	16~20 次	2	(1.9)
	21~50	5	(4.9)
	無數次	28	(27.5)
您是否曾因暴力受傷掛門診就醫 (N=108)	沒有	20	(18.5)
	1 次	43	(39.8)
	2 次	18	(16.7)
	3 次	8	(7.4)
	4 次	8	(7.4)
	5 次	4	(3.7)
	6~10 次	4	(3.7)
	11 次以上	3	(2.8)
您是否有因暴力受傷住院 (N=107)	沒有	94	(87.9)
	1 次	9	(8.4)
	2 次	2	(1.9)
	3 次	1	(0.9)
	5 次	1	(0.9)

第二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之分析

本節對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父/母及對伴侶之依附型態（詳見表 4-2-1）及習得的無助感（詳見表 4-2-2、4-2-3、4-2-4）之次數分配情形進行說明。

一、依附型態

本研究中，婚姻暴力婦女的依附包括「對父/母的依附」與「對伴侶的依附」，不論是對父母或對伴侶的依附，均分類為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四種型態。受訪者之依附型態的歸類方式，係依照研究工具中四種依附型態量表之得分判定，何種依附型態量表得分最高，受訪者即為該種依附型態。若受訪者有兩種以上之量表得分相同，則屬於依附型態無法被分類之樣本，在本研究中將不列入有關類別變項之分析。

在 108 名受訪者中，對父/母的依附型態可以被分類者有 99 人，佔總人數的 91.7%，其中屬於安全依附者最多，有 71 人，佔 99 人之中的 71.7%，其次為排除依附者有 18 人，佔 18.2%，焦慮依附者有 9 人，佔 9.1%，逃避依附者最少，僅有 1 人，佔 1.0%。對伴侶的依附型態中，能夠予以分類的受訪者有 96 人，佔總人數的 88.9%，其中以排除依附者人數最多，為 51 人，佔 96 人之中的 53.1%，其次為逃避依附，有 25 人，佔 26.0%，而焦慮依附者有 15 人，佔 15.6%，安全依附者最少，僅有 5 人，佔 5.2%。

表 4-2-1 依附型態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對父/母的依附型態(N=99)	安全	71	(71.7)
	焦慮	9	(9.1)
	逃避	1	(1.0)
	排除	18	(18.2)
對伴侶的依附型態(N=96)	安全	5	(5.2)
	焦慮	15	(15.6)
	逃避	25	(26.0)
	排除	51	(53.1)

二、習得的無助感

「習得的無助感」分別由習得「動機」、「認知」、「情緒」三方面的無助感所形成。本研究使用的「習得的無助感」量表為五分量表，為能清楚呈現受訪者回答之情形，文字部份將對「很同意」與「同意」、「很不同意」與「不同意」之次數的百分比分別加總陳述，列表部份則保持原本五分量表之狀態，以利對照比較。

動機的部份，多數的受訪者並未呈現所謂的「習得的無助感」，有 75.9%會「試著避開伴侶的暴力行為」，83.4%會「試著減低自己被暴力傷害的程度」，83.4%會「留意伴侶是否有使用暴力的徵兆」，59.2%會「試著改善和伴侶的關係」，63.6%會「試著改善自己的婚姻生活」，89.8%會「試著改變自己的處境」，69.4%會「尋求家人的協助」，60.2%會「尋求朋友的幫助」，76.9%會「尋求警察的幫助」，87.9%會「尋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協助」。

表 4-2-2 習得的無助感---動機量表之次數分配表(N=108)

	很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 我會試著避開伴侶的暴力行為。	20 (18.5)	62 (57.4)	17 (15.7)	7 (6.5)	2 (1.9)
2. 我會試著減低自己被暴力傷害的程度。	26 (24.1)	64 (59.3)	11 (10.2)	4 (3.7)	3 (2.8)
3. 我會留意伴侶是否有使用暴力的徵兆。	26 (24.1)	64 (59.3)	12 (11.1)	3 (2.8)	3 (2.8)
4. 我會試著改善我和伴侶之間的關係。	9 (8.3)	55 (50.9)	24 (22.2)	13 (12.0)	7 (6.5)
5. 我會試著改善我的婚姻生活。	14 (13.0)	60 (55.6)	19 (17.6)	8 (7.4)	7 (6.5)
6. 我會試著改變我的處境。	20 (18.5)	77 (71.3)	7 (6.5)	2 (1.9)	2 (1.9)
7. 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會尋求家人的幫助。	21 (19.4)	54 (50.0)	12 (11.1)	15 (13.9)	6 (5.6)
8. 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會尋求朋友的幫助。	16 (14.8)	49 (45.4)	12 (11.1)	24 (22.2)	7 (6.5)
9. 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會尋求警察的幫助。	19 (17.6)	64 (59.3)	16 (14.8)	7 (6.5)	2 (1.9)
10. 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會尋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幫助。	32 (29.6)	63 (58.3)	6 (5.6)	5 (4.6)	2 (1.9)

認知的部份，受訪者有 63.9%不同意「我沒辦法使伴侶不對自己使用暴力」，61.1%不同意「我沒辦法躲開伴侶的暴力行為」，66.7%不同意「我沒辦法控制暴力的嚴重程度」，68.5%不同意「我不知道什麼時候伴侶會有暴力行為」，59.2%不同意「不管我做什麼，我和伴侶的關係也不會改變」。然而要注意的部份是，

69.5%的受訪者同意「我的遭遇是不值得外人幫助的」。同意「沒有人能夠解決我的問題」的受訪者有 39.8%，不確定的受訪者也有 29.6%。同意「這社會的人只願意錦上添花，是不會雪中送炭」的有 55.6%。

表 4-2-3 習得的無助感---認知量表之次數分配表(N=108)

	很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11. 我沒辦法使伴侶不對我使用暴力。	5 (4.6)	13 (12.0)	21 (19.4)	47 (43.5)	22 (20.4)
12. 我沒辦法躲開伴侶的暴力行為。	10 (9.3)	16 (14.8)	16 (14.8)	48 (44.4)	18 (16.7)
13. 我沒辦法控制暴力的嚴重程度。	9 (8.3)	6 (5.6)	21 (19.4)	46 (42.6)	26 (24.1)
14. 我不知道什麼時候伴侶會對我有暴力行為。	11 (10.2)	10 (9.3)	13 (12.0)	49 (45.4)	25 (23.1)
15. 不管我做什麼，我和伴侶的關係也不會改變。	6 (5.6)	12 (11.1)	26 (24.1)	43 (39.8)	21 (19.4)
16. 不管我做什麼，也不能改變我的婚姻生活。	4 (3.7)	21 (19.4)	25 (23.1)	41 (38.0)	17 (15.7)
17. 不管我做什麼，也不能改變我的處境。	8 (7.4)	29 (26.9)	26 (24.1)	30 (27.8)	15 (13.9)
18. 我的遭遇是不值得外人幫助的。	22 (20.4)	53 (49.1)	14 (13.0)	12 (11.1)	7 (6.5)
19. 沒有人能夠解決我的問題。	11 (10.2)	32 (29.6)	32 (29.6)	27 (25.0)	6 (5.6)
20. 這個社會的人只願意錦上添花，是不會雪中送炭的。	19 (17.6)	41 (38.0)	27 (25.0)	15 (13.9)	6 (5.6)

情緒的部份，受訪者有 64.8%不同意「對於遭受暴力傷害，我覺得自己是可悲的」，64.8%不同意「當伴侶在家時，我就會不由自主的感到緊張」，72.3%不同意「想到我的伴侶，我就有莫名的焦慮」，75.0%不同意「想到我的婚姻生活，我就覺得悲哀」，68.5%不同意「我有這樣的處境，我覺得消沈」。然而以下的項目受訪者則呈現出較多無助感：有 46.3%同意，6.5%不確定「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覺得自己是沒有價值的」。有 40.8%同意，11.1%不確定「我覺自己沒有用，沒辦法躲開暴力的行為」。「覺得沮喪，沒有人能幫助我」的受訪者有 50.0%，不確定的有 20.4%。「覺得無助，不知道誰能幫助我」的有 46.3%，不確定的有 14.8%。「覺得絕望，沒有人能幫助我」的有 52.8%，不確定的有 11.1%。

表 4-2-4 習得的無助感---情緒量表之次數分配表(N=108)

	很同意	同意	不確定	不同意	很不同意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21. 當伴侶對我使用暴力時，我覺得自己是沒有價值的。	15 (13.9)	35 (32.4)	7 (6.5)	35 (32.4)	16 (14.8)
22. 我覺得自己沒有用，沒辦法躲開暴力的行為。	10 (9.3)	34 (31.5)	12 (11.1)	36 (33.3)	16 (14.8)
23. 對於遭受到暴力傷害，我覺得自己是可悲的。	8 (7.4)	22 (20.4)	8 (7.4)	51 (47.2)	19 (17.6)
24. 當伴侶在家時，我就會不由自主的感到緊張。	10 (9.3)	13 (12.0)	15 (13.9)	44 (40.7)	26 (24.1)
25. 想到我的伴侶，我就有莫名的焦慮。	9 (8.3)	14 (13.0)	7 (6.5)	49 (45.4)	29 (26.9)
26. 想到我的婚姻生活，我就覺得悲哀。	9 (8.3)	12 (11.1)	6 (5.6)	46 (42.6)	35 (32.4)
27. 我有這樣的處境，我覺得消沈。	8 (7.4)	11 (10.2)	15 (13.9)	48 (44.4)	26 (24.1)
28. 我覺得沮喪，沒有人願意幫助我。	12 (11.1)	42 (38.9)	22 (20.4)	24 (22.2)	8 (7.4)
29. 我覺得無助，不知道誰能幫助我。	11 (10.2)	39 (36.1)	16 (14.8)	26 (24.1)	16 (14.8)
30. 我覺得絕望，沒有人能幫助我。	15 (13.9)	42 (38.9)	12 (11.1)	27 (25.0)	12 (11.1)

由各分量表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可以更清楚了解受訪者習得的無助感狀況（詳見表 4-2-5）。本研究使用的「習得的無助感」量表為五分量表，分別是很同意為五分、同意為四分、不確定為三分、不同意為二分、很不同意為一分。分數越高，表示習得的無助感越大。因本研究定義無助感是於「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的過程中習得，而呈現在「動機」、「認知」、「情緒」三方面，所以動機、認知、情緒等三個分量表，都包含了「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的部分。而動機量表為負向題型，配分已反轉。

動機量表中，「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向外求助」三個部分的平均數在 2 到 3 之間，表示動機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並不高。認知量表與情緒量表中，「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兩個部分的

平均數也在 2 到 3 之間，但「向外求助」的平均數在 3 到 4 之間，表示認知與情緒方面，於「向外求助」部分有較大的習得的無助感。

表 4-2-5 習得的無助感量表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

變項	題數	題號	平均數	標準差
動機量表				
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	3	1~3	2.06	0.72
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	3	4~6	2.31	0.71
向外求助	4	7~10	2.26	0.75
認知量表				
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	4	11~14	2.41	1.02
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	3	15~17	2.62	0.96
向外求助	3	18~20	3.43	0.85
情緒量表				
減低或避免暴力傷害	3	21~23	2.79	1.08
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	4	24~27	2.31	1.10
向外求助	3	28~30	3.15	1.10

第三節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尋求社會資源狀況之分析

受訪者求助的對象中，親友部份以求助娘家者最多，有 80 人勾選(79.2%)，其次為朋友，有 47 人勾選(46.5%)，未與父母同住之手足有 42 人勾選(41.6%)，親戚則有 20 人勾選(19.8%)，而勾選其他者有 3 人(2.9%)。政府及民間單位的部份，由於本研究之資料多來自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故勾選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者最多，有 82 人(78.1%)，除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外，以警察局及醫院驗傷為最多，分別有 78 人(74.3%)及 72 人(68.6%)勾選，另外如勾選法律諮詢者有 38 人(36.2%)、113 婦幼保護專線者有 36 人(34.3%)、諮商輔導機構者有 18 人(17.1%)、醫院精神科者有 17 人(16.2%)、婦女團體者有 12 人(11.4%)、地方調解委員會者有 7 人(6.7%)、其他有 2 人(1.9%)。未持有保護令者較多，佔 57.9%，有 15.0%持有暫時保護令，24.3%持有通常保護令，2.8%曾持有保護令但目前已過期（詳見表 4-3-1）。

表 4-3-1 求助的對象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曾求助的親友（複選）(N=101)	娘家	80	(79.2)
	未與父母同住之手足	42	(41.6)
	親戚	20	(19.8)
	朋友	47	(46.5)
	其他	3	(2.9)
曾求助的政府及民間單位 （複選）(N=105)	地方調解委員會	7	(6.7)
	警察局	78	(74.3)
	113 婦幼保護專線	36	(34.3)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82	(78.1)
	婦女團體	12	(11.4)
	法律諮詢	38	(36.2)
	諮商輔導機構	18	(17.1)
	醫院精神科	17	(16.2)
	醫院驗傷	72	(68.6)
其他	2	(1.9)	
您是否已持有保護令(N=107)	沒有	62	(57.9)
	有，為暫時保護令	16	(15.0)
	有，為通常保護令	26	(24.3)
	保護令已過期	3	(2.8)

第四節 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之差異分析

一、個人基本特質與對父/母的依附之差異分析

對可以歸類為某種對父/母的依附型態之受訪者，將個人基本特質與依附型態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居住地區、年齡、學歷、月收入、子女數及最小孩子之年齡上的差異，對受訪者的依附型態並無影響（詳見表 4-4-1）。

表 4-4-1 「個人基本特質」與「對父/母的依附」之交叉分析表

變項	類別	安全依附 人數 (%)	焦慮依附 人數 (%)	逃避依附 人數 (%)	排除依附 人數 (%)	卡方值
居住地區(N=99)						
	北	28(68.3)	2(04.9)	1(2.4)	10(24.4)	9.33
	中	20(64.5)	6(19.4)		5(16.1)	
	南	23(85.2)	1(03.7)		3(11.1)	
年齡(N=99)						
	20~29 歲	17(73.9)	3(13.0)		3(13.0)	7.47
	30~39 歲	34(77.3)	2(04.5)		8(18.2)	
	40~49 歲	17(58.6)	4(13.8)	1(3.4)	7(24.1)	
	50~59 歲	3(100)				
學歷(N=98)						
	小學	11(78.6)	3(21.4)			10.81
	國中	17(65.4)	2(7.7)	1(3.8)	6(23.1)	
	高中職	29(72.5)	4(10.0)		7(17.5)	
	大專	13(72.2)			5(27.8)	
職業(N=97)						
	家管	29(69.0)	5(11.9)		8(19.0)	11.05
	女工	12(70.6)	3(17.6)	1(5.9)	1(5.9)	
	服務業	18(69.2)			8(30.8)	
	其他	10(83.3)	1(8.3)		1(8.3)	
月收入(N=99)						
	無	29(69.0)	5(11.9)		8(19.0)	9.86
	10,000 以下	6(66.7)	1(11.1)		2(22.2)	
	10,000~19,999	12(75.0)	2(12.5)	1(6.3)	1(6.3)	
	20,000~29,999	15(71.4)	1(4.8)		5(23.8)	
	30,000~39,999	7(87.5)			1(12.5)	
	40,000 以上	2(66.7)			1(33.3)	
子女數(N=99)						
	無	7(77.8)			2(22.2)	16.56
	一個	16(94.1)	1(5.9)			
	二個	28(62.2)	4(8.9)		13(28.9)	
	三個	13(68.4)	2(10.5)	1(5.3)	3(15.8)	
	四個以上	7(77.8)	2(22.5)			
最小孩子年齡(N=90)						
	0~6 歲	26(70.3)	4(10.8)		7(18.9)	11.50
	7~12 歲	21(63.6)	5(15.2)		7(21.1)	
	13~17 歲	10(76.9)		1(7.7)	2(15.4)	
	18 歲以上	7(100.0)				

將個人基本特質與受訪者在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量表的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年齡」在「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上有差異($F = 3.05, p < .05$)，經 Scheff'e 之事後比較得知，20~29 歲之受訪者比 30~39 歲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得分高，亦即 20~29 歲之受訪者較 30~39 歲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程度高(詳見表 4-4-2)。

表 4-4-2 「個人基本特質」與「對父/母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安全依附 平均數 F 值	焦慮依附 平均數 F 值	逃避依附 平均數 F 值	排除依附 平均數 F 值
居住地區(N=108)	0.83	1.10	2.13	0.52
北	22.93	17.45	14.32	19.39
中	22.68	18.03	13.00	18.53
南	23.83	16.40	12.40	18.57
年齡(N=108)	0.23	3.05*	1.78	0.31
20~29 歲 G1	23.42	19.15	14.62	18.54
30~39 歲 G2	23.21	16.15	12.52	18.90
40~49 歲 G3	22.65	17.84	13.42	19.32
50~59 歲 G4	23.33	15.67	15.67	17.33
學歷(N=107)	0.90	0.38	0.65	2.10
小學	23.19	16.31	12.81	17.50
國中	22.11	17.14	14.32	20.25
高中職	23.45	17.61	13.09	18.25
大專	23.63	17.63	13.21	19.47
職業(N=106)	1.53	1.01	0.69	0.46
家管	22.80	17.51	13.42	19.24
女工	23.61	18.61	13.44	18.78
服務業	22.37	16.90	14.13	18.97
其他	24.85	16.00	12.15	17.69
月收入(N=108)	0.86	0.36	0.64	0.24
無	22.89	17.40	13.13	18.98
10,000 以下	24.90	17.50	13.50	19.20
10,000~19,999	22.76	17.90	13.81	18.90
20,000~29,999	22.67	17.05	12.76	18.19
30,000~39,999	23.13	17.25	15.50	19.13
40,000 以上	25.67	14.33	12.00	20.67
子女數(N=108)	1.76	0.40	0.41	0.78
無	22.20	16.80	12.9	20.00
一個	24.63	16.11	12.74	17.53
二個	22.48	17.68	13.54	19.34
三個	23.85	17.70	13.85	18.70
四個	24.17	17.83	12.00	17.33
五個	23.00	16.00	15.00	21.00
六個	18.00	19.00	16.00	20.50
最小孩子年齡(N=98)	0.32	0.79	0.18	0.30
0~6 歲	23.21	17.79	13.51	19.00
7~12 歲	23.00	17.53	13.44	18.85
13~17 歲	22.92	17.15	13.69	17.77
18 歲以上	24.38	15.13	12.38	18.88

註：* $p < .05$

二、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之差異分析

對可歸類為某種對父/母的依附型態之受訪者，將「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進行交叉分析，發現「父親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父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母親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母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不同時，受訪者對父/母的依附型態有顯著差異($\chi^2=7.97, p<.05$; $\chi^2=26.16, p<.001$; $\chi^2=16.93, p<.001$; $\chi^2=17.94, p<.001$)。而娘家對受訪者提供的幫助中，是否有「情緒上的安慰」，在依附型態上也有顯著差異($\chi^2=20.72, p<.001$)。

表 4-4-3 「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之交叉分析表

變項	類別	安全依附 人數 (%)	焦慮依附 人數 (%)	逃避依附 人數 (%)	排除依附 人數 (%)	卡方值
父親是否知道您 遇到婚姻暴力 (N=68)	知道	41(69.5)	5(8.5)		13(22.0)	7.97*
	不知道	5(55.6)		1(11.1)	3(33.3)	
父親對您與施暴 者間關係之態度 (N=58)	不管				3(100.0)	26.16***
	勸和不勸離	6(75.0)	2(25.0)			
	希望您離開	21(91.3)	2(8.7)			
	尊重您的選擇	14(58.3)	1(4.2)		9(37.5)	
母親是否知道您 遇到婚姻暴力 (N=86)	知道	61(75.3)	8(9.9)		12(14.8)	16.93***
	不知道	3(60.0)		1(20.0)	1(20.0)	
母親對您與施暴 者間關係之態度 (N=79)	不管				1(100.0)	17.94**
	勸和不勸離	11(78.6)	3(21.4)			
	希望您離開	30(85.7)	3(8.6)		2(5.7)	
	尊重您的選擇	18(62.1)	2(6.9)		9(31.0)	
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複選)(N=99)						
不願意提供	是	3(42.9)	1(14.3)		3(42.9)	3.70
	否	68(73.9)	8(8.7)	1(1.1)	15(16.3)	
情緒上的安慰	是	59(81.9)	7(9.7)		6(8.3)	20.72***
	否	12(44.4)	2(7.4)	1(3.7)	12(44.4)	
經濟的幫助	是	37(82.2)	2(4.4)		6(13.3)	5.13
	否	34(63.0)	7(13.0)	1(1.9)	12(22.2)	
物質的幫助	是	31(77.5)	1(2.5)		8(20.0)	4.32
	否	40(67.8)	8(13.6)	1(1.7)	10(16.9)	
幫忙帶孩子	是	27(84.4)	2(6.3)		3(9.4)	3.97
	否	44(65.7)	7(10.4)	1(1.5)	15(22.4)	
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	是	40(74.3)	3(5.6)		11(20.4)	3.24
	否	31(68.9)	6(13.3)	1(2.2)	7(15.6)	

註：* $p<.05$ ** $p<.01$ *** $p<.001$

將娘家狀況與受訪者在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量表的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其中「父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不同時，「安全依附」量表之得分有顯著差異($F=12.32, p<.001$)，經 Scheff'e 之事後比較，得知父親之態度為「勸和不勸離」、「希望您離開」、「尊重您的選擇」者的安全依附量表得分，均較「不管」者為高。「母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不同時，「安全依附」量表之得分亦有顯著差異($F= 4.55, p<.01$)，但因為母親態度為「不管」者只有 1 人，無法進行事後比較。

在「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中，填「不願意提供」者，「安全依附」量表之得分比未填者低($F= 8.97, p<.01$)。娘家提供「情緒上的安慰」者，「安全依附」量表之得分比未填者高($F=15.52, p<.001$)，「逃避依附」量表之得分比未填者低($F=9.64, p<.01$)。娘家提供「經濟的幫助」者，「逃避依附」量表之得分比未填者低($F=6.9, p<.05$)。

表 4-4-4 「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安全依附 平均數 F 值	焦慮依附 平均數 F 值	逃避依附 平均數 F 值	排除依附 平均數 F 值
父親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N=76)	1.86	2.12	0.91	1.76
知道	23.32	18.06	13.38	19.22
不知道	21.50	15.80	14.80	21.10
父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N=65)	12.32***	0.02	2.81	1.98
不管 G1	16.00 G2>G1	18.00	17.80	22.40
勸和不勸離 G2	22.70 G3>G1	17.80	13.70	18.10
希望您離開 G3	25.08 G4>G1	18.13	12.08	18.21
尊重您的選擇 G4	23.24	17.84	13.40	19.68
母親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N=93)	1.39	0.08	3.29	0.89
知道	23.53	17.14	12.95	18.48
不知道	21.67	17.67	15.83	20.17
母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N=87)	4.55**	0.37	1.60	1.58
不管 G1	15.00	19.00	19.00	25.00
勸和不勸離 G2	22.75	17.31	13.06	19.00
希望您離開 G3	24.81	17.58	12.33	17.61
尊重您的選擇 G4	22.75	16.56	13.50	19.06
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複選)(N=103)				
不願意提供	8.97**	0.42	3.04	0.67
是 G1	19.14 G2>G1	16.29	16.00	20.14
否 G2	23.38	17.42	13.19	18.80
情緒上的安慰	15.52***	0.00	9.64**	3.74
是 G1	23.95 G1>G2	17.35	12.61 G2>G1	18.40
否 G2	21.00	17.32	15.26	20.10
經濟的幫助	1.81	1.93	6.90*	1.76
是 G1	23.63	16.69	12.24 G2>G1	18.31
否 G2	22.66	17.88	14.31	19.37
物質的幫助	1.29	1.01	1.75	0.00
是	23.60	16.81	12.72	18.86
否	22.77	17.69	13.80	18.91
幫忙帶孩子	3.82	1.43	1.24	0.02
是	24.15	16.58	12.70	18.97
否	22.64	17.68	13.67	19.08
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	3.74	0.00	3.07	0.19
是	23.74	17.36	12.72	18.72
否	22.36	17.32	14.12	19.08

註：* $p<.05$ ** $p<.01$ *** $p<.001$

第五節 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差異分析

一、個人基本特質與對伴侶的依附之差異分析

對可以歸類為某種對伴侶的依附型態之受訪者，將個人基本特質與依附型態進行交叉分析，發現當受訪者的「學歷」、「職業」不同時，「對伴侶的依附」亦有不同($\chi^2=21.93, p<.01$ ； $\chi^2=18.09, p<.05$)。而居住地區、年齡、月收入、子女數及最小孩子之年齡上的差異，對受訪者的依附型態並無影響(詳見表4-5-1)。

表 4-5-1 「個人基本特質」與「對伴侶的依附」之交叉分析表

變項	類別	安全依附 人數 (%)	焦慮依附 人數 (%)	逃避依附 人數 (%)	排除依附 人數 (%)	卡方值
居住地區(N=96)						2.75
	北	2(5.3)	8(21.1)	8(21.1)	20(52.6)	
	中	1(3.3)	3(10.0)	10(33.3)	16(53.3)	
	南	2(7.1)	4(14.3)	7(25.0)	15(53.6)	
年齡(N=96)						15.07
	20~29 歲		6(26.1)	9(39.1)	8(34.8)	
	30~39 歲	4(8.5)	9(19.1)	9(19.1)	25(53.2)	
	40~49 歲	1(4.3)		7(30.4)	15(65.2)	
	50~59 歲				3(100.0)	
學歷(N=96)						21.93**
	小學		1(7.1)	3(21.4)	10(71.4)	
	國中	4(14.3)	4(14.3)	4(14.3)	16(57.1)	
	高中職	1(2.6)	5(12.8)	10(25.6)	23(59.0)	
	大專		5(33.3)	8(53.3)	2(13.3)	
職業(N=95)						18.09*
	家管	3(7.5)	7(17.5)	11(27.5)	19(47.5)	
	女工		2(11.1)	2(11.1)	14(77.8)	
	服務業	2(7.4)	5(18.5)	12(44.4)	8(29.6)	
	其他		1(10.0)		9(90.0)	
月收入(N=96)						11.57
	無	3(7.5)	7(17.5)	11(27.5)	19(47.5)	
	10,000 以下		1(10.0)	1(10.0)	8(80.0)	
	10,000~19,999	1(5.3)	2(10.5)	8(42.1)	8(42.1)	
	20,000~29,999		4(21.1)	4(21.1)	11(57.9)	
	30,000~39,999	1(16.7)	1(16.7)	1(16.7)	3(50.0)	
	40,000 以上				2(100.0)	
子女數(N=96)						10.12
	無	1(11.1)	1(11.1)	2(22.2)	5(55.6)	
	一個	1(5.6)	2(11.1)	6(33.3)	9(50.0)	
	二個	1(2.3)	8(18.6)	13(30.2)	21(48.8)	
	三個	1(5.3)	3(15.8)	1(5.3)	14(73.7)	
	四個以上	1(14.3)	1(14.3)	3(42.9)	2(28.6)	
最小孩子年齡(N=87)						11.82
	0~6 歲	1(2.4)	9(22.0)	14(34.1)	17(41.5)	
	7~12 歲	2(6.5)	5(16.1)	7(22.6)	17(54.8)	
	13~17 歲			1(11.1)	8(88.9)	
	18 歲以上	1(16.7)		1(16.7)	4(66.7)	

註：* $p<.05$ ** $p<.01$

將個人基本特質與受訪者在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量表的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發現「年齡」不同時，「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上有差異($F = 3.03, p < .05$)，經 Scheff'e 之事後比較得知，20~29 歲之受訪者比 40~49 歲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得分高。另外，「職業」不同，「安全依附」、「焦慮依附」、「排除依附」三個量表的得分也有差異，經 Scheff'e 之事後比較，發現職業為家管之受訪者，比其他職業之受訪者的安全依附得分高，且比職業為女工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得分高，而職業為女工之受訪者，排除依附的得分較職業為家管及服務業者高。至於居住地區、學歷、月收入、子女數及最小孩子之年齡上的差異，對受訪者各種依附之得分高低並無影響（詳見表 4-5-2）。

表 4-5-2 「個人基本特質」與「對伴侶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安全依附 平均數 F 值	焦慮依附 平均數 F 值	逃避依附 平均數 F 值	排除依附 平均數 F 值
居住地區(N=108)	0.57	0.30	0.76	0.24
北	15.00	17.09	21.95	23.77
中	14.79	16.29	21.38	23.09
南	14.00	16.10	22.63	23.63
年齡(N=108)	1.28	3.03*	1.05	1.15
20~29 歲	15.31	18.85 G1>G3	22.00	22.62
30~39 歲	15.00	16.73	21.33	23.35
40~49 歲	13.48	14.29	22.97	24.23
50~59 歲	15.67	17.67	21.33	26.67
學歷(N=107)	1.06	1.31	0.62	0.89
小學	13.31	14.56	22.88	24.75
國中	15.50	15.79	21.25	23.68
高中職	14.45	17.07	22.00	23.61
大專	14.95	18.11	22.37	22.32
職業(N=106)	3.76*	3.58*	1.81	4.70**
家管 G1	16.04 G1>G4	18.13 G1>G2	21.58	22.62 G2>G1
女工 G2	13.11	13.06	23.94	26.39 G2>G3
服務業 G3	14.47	17.10	21.43	22.30
其他 G4	12.92	15.69	21.54	24.85
月收入(N=108)	3.00	1.00	1.07	1.63
無	15.69	17.73	21.67	22.71
10,000 以下	12.90	16.50	21.00	25.90
10,000~19,999	13.29	14.71	22.71	23.57
20,000~29,999	14.62	15.86	22.19	23.81
30,000~39,999	16.63	17.75	20.75	22.50
40,000 以上	9.67	14.00	26.00	28.00
子女數(N=108)	0.89	0.37	0.17	0.53
無	16.50	17.40	21.40	23.60
一個	14.95	16.42	22.16	23.05
二個	14.74	16.48	22.12	23.48
三個	13.15	16.25	21.35	24.75
四個	15.17	16.50	22.67	22.17
五個	16.00	12.00	23.00	23.00
六個	13.50	21.50	22.50	20.50
最小孩子年齡(N=98)	0.43	2.14	0.16	1.40
0~6 歲	14.95	18.07	21.77	22.81
7~12 歲	14.09	15.76	22.15	23.35
13~17 歲	13.77	14.00	22.62	25.38
18 歲以上	14.63	15.00	21.88	24.88

註：* $p < .05$ ** $p < .01$

二、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差異分析

將「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的類型」中，僅在是否「威脅要傷害您」不同時，受訪者之依附型態有所差異($\chi^2=10.32, p<.05$)。

表 4-5-3 「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交叉分析表

變項	類別	安全依附 人數 (%)	焦慮依附 人數 (%)	逃避依附 人數 (%)	排除依附 人數 (%)	卡方值
施暴者使用暴力的類型 (複選) (N=96)						
控制您的行動	是	1(2.0)	7(13.7)	13(25.5)	30(58.8)	3.13
	否	4(8.9)	8(17.8)	12(26.7)	21(46.7)	
毀壞您個人物品	是	3(6.3)	7(14.6)	11(22.9)	27(56.3)	0.80
	否	2(4.2)	8(16.7)	14(29.2)	24(50.0)	
傷害寵物	是		2(66.7)		1(33.3)	6.36
	否	5(5.4)	13(14.0)	25(26.9)	50(53.8)	
言語嘲弄侮辱	是	3(3.6)	13(15.7)	22(26.5)	45(54.2)	3.18
	否	2(15.4)	2(15.4)	3(23.1)	6(46.2)	
威脅傷害您家人	是		6(15.4)	8(20.5)	25(64.1)	5.68
	否	5(8.8)	9(15.8)	17(29.8)	26(45.6)	
威脅要傷害孩子	是		3(12.0)	10(40.0)	12(48.0)	4.74
	否	5(7.0)	12(16.9)	15(21.1)	39(54.9)	
威脅要傷害您	是		8(13.3)	16(26.7)	36(60.0)	10.32*
	否	5(13.9)	7(19.4)	9(25.0)	15(41.7)	
忽略您的存在	是	1(3.0)	6(18.2)	8(24.2)	18(54.5)	0.75
	否	4(6.3)	9(14.3)	17(27.0)	33(52.4)	
拒絕性的接觸	是		1(14.3)	2(28.6)	4(57.1)	0.44
	否	5(5.6)	14(15.7)	23(25.8)	47(52.8)	
強迫性行為	是	1(2.9)	3(8.8)	7(20.6)	23(67.6)	4.77
	否	4(6.5)	12(19.4)	18(29.0)	28(45.2)	
用手腳對您毆打	是	5(5.9)	12(14.1)	24(28.2)	44(51.8)	3.36
	否		3(27.3)	1(09.1)	7(63.6)	
使用器具攻擊	是	2(5.0)	6(15.0)	10(25.0)	22(55.0)	0.10
	否	3(5.4)	9(16.1)	15(26.8)	29(51.8)	

註：* $p<.05$

表 4-5-3 「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交叉分析表 (續)

變項	類別	安全依附 人數 (%)	焦慮依附 人數 (%)	逃避依附 人數 (%)	排除依附 人數 (%)	卡方值
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向您表示歉意(N=81)	是		5(22.7)	7(31.8)	10(45.5)	7.97
	否	4(9.3)	7(17.1)	11(26.8)	19(46.3)	
	不一定		1(05.6)	4(22.2)	13(72.2)	
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對您比平常好(N=81)	是		5(25.0)	6(30.0)	9(45.0)	7.72
	否	4(9.3)	6(14.0)	13(30.2)	20(46.0)	
	不一定		2(11.1)	3(16.7)	13(72.2)	
遭受暴力的時間(N=79)	未滿 2 年	2(08.7)	2(08.7)	6(26.1)	13(56.5)	13.73
	2~5 年		5(21.7)	9(39.1)	9(39.1)	
	6~10 年	1(06.7)	3(20.0)	3(20.0)	8(53.3)	
	11~15 年	1(12.5)	2(25.0)	1(12.5)	4(50.0)	
	16~20 年			1(14.3)	6(85.7)	
	21 年以上				3(100.0)	
遭受暴力的次數(N=91)	1~5 次	1(02.8)	8(22.2)	9(25.0)	18(50.0)	11.10
	6~10 次	1(05.0)	3(15.0)	5(25.0)	11(55.5)	
	11~15 次	1(20.0)	1(20.0)	3(60.0)		
	16~20 次			1(50.0)	1(50.0)	
	21 次以上	1(03.6)	3(10.7)	6(21.4)	18(64.3)	
是否曾因暴力受傷掛門診就醫(N=96)	是	4(5.1)	12(15.4)	20(25.6)	42(53.8)	0.09
	否	1(5.6)	3(16.7)	5(27.8)	9(50.0)	
是否曾因暴力受傷住院(N=95)	是			3(25.0)	9(75.0)	4.21
	否	5(6.0)	15(18.1)	22(26.5)	41(79.4)	

註：* p<.05

將受暴狀況與受訪者在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量表的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詳見表 4-5-4)，當「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的類型」中，有「控制您的行動」者，「逃避依附」之分數顯著高於沒有者($F=9.51$, $p<.01$)。有「言語嘲弄或侮辱」者，「逃避依附」之分數顯著高於沒有者($F=5.92$, $p<.05$)。有「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者，「焦慮依附」之分數顯著低於沒有者($F=5.04$, $p<.05$)。有「威脅要傷害孩子」者，「安全依附」之分數顯著低於沒有者($F=9.44$, $p<.01$)。有「威脅要傷害您」者，「逃避依附」之分數顯著低於沒有者($F=7.20$, $p<.01$)，且「排除依附」之分數顯著高於沒有者($F=7.29$, $p<.01$)。有「拒絕性方面的接觸」者，「焦慮依附」之分數顯著高於沒有者($F=4.47$, $p<.05$)。有「強迫性行為」者，「焦慮依附」之分數顯著低於沒有者($F=9.59$, $p<.01$)，而「排除依附」之分數顯著高於沒有者($F=11.45$, $p<.001$)。有「用手腳對您毆打」者，「逃避依附」之分數顯著高於沒有者($F=5.59$, $p<.05$)。

受訪者在「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向您表示歉意」、「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比平常對您好一些」、「遭受暴力的時間」、「遭受暴力的次數」、「是否曾因暴力受傷掛門診就醫」等變項，與安全依附、焦慮依附、逃避依附、排除依附等四個量表的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時，均未顯示出差異，唯曾有「因暴力受傷住院」之受訪者，「焦慮依附」之得分較沒有者低($F= 4.03, p<.05$)。

表 4-5-4 「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安全依附 平均數 F 值	焦慮依附 平均數 F 值	逃避依附 平均數 F 值	排除依附 平均數 F 值
施暴者使用暴力的類型 (複選) (N=108)				
控制您的行動	0.39	1.61	9.51**	3.56
是 G1	14.43	15.90	23.03 G1>G2	24.26
否 G2	14.92	17.34	20.72	22.66
毀壞您個人物品	0.47	1.58	1.92	1.17
是	14.39	15.85	22.50	23.98
否	14.93	17.28	21.43	23.06
傷害寵物	1.72	0.01	1.67	0.04
是	17.67	16.33	19.00	23.00
否	14.57	16.57	22.05	23.53
言語嘲弄侮辱	0.38	0.00	5.92*	3.23
是 G1	14.57	16.57	22.31 G1>G2	23.80
否 G2	15.31	16.54	19.46	21.46
威脅傷害您家人	0.86	5.04*	0.90	1.21
是 G1	14.24	15.11 G2>G1	22.39	24.07
否 G2	14.97	17.65	21.65	23.32
威脅要傷害孩子	9.44**	3.50	4.55	0.61
是 G1	12.76 G2>G1	14.83	23.31	24.07
否 G2	15.35	17.20	21.47	23.32
威脅要傷害您	0.58	7.20**	2.64	7.29**
是 G1	14.43	15.48 G2>G1	22.43	24.36 G1>G2
否 G2	15.05	18.54	21.13	22.03
忽略您的存在	0.14	3.83	0.03	0.01
是	14.46	18.03	21.87	23.46
否	14.77	15.74	22.01	23.55
拒絕性的接觸	0.43	4.47*	0.15	1.51
是 G1	13.75	20.75 G1>G2	22.50	25.38
否 G2	14.73	16.23	21.92	23.37
強迫性行為	0.51	9.59**	2.68	11.45***
是 G1	14.27	14.22 G2>G1	22.84	25.43 G1>G2
否 G2	14.86	17.79	21.51	22.52
用手腳對您毆打	0.09	0.01	5.59*	0.40
是 G1	14.70	16.58	22.28 G1>G2	23.61
否 G2	14.33	16.42	19.42	22.75
使用器具攻擊	2.12	0.24	1.00	0.57
是	13.98	16.23	22.43	23.91
否	15.13	16.80	21.04	23.25

註：* $p<.05$ ** $p<.01$ *** $p<.001$

表 4-5-4 「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表 (續)

變項/類別	安全依附 平均數 F 值	焦慮依附 平均數 F 值	逃避依附 平均數 F 值	排除依附 平均數 F 值
施暴者使用暴力後是否				
表示歉意(N=88)	1.51	0.62	0.12	0.41
是	15.65	16.54	21.92	23.23
否	13.98	17.33	22.23	23.14
不一定	14.89	15.47	21.68	24.26
施暴者施暴後是否對您				
比平常好(N=88)	2.29	0.20	1.75	2.63
是	15.73	17.32	21.64	21.50
否	13.83	16.63	22.76	23.96
不一定	15.45	16.15	20.75	24.25
遭受暴力的時間(N=90)				
未滿 2 年	0.66	1.14	0.46	0.69
2~5 年	15.32	16.92	21.48	23.56
6~10 年	14.73	16.88	21.85	23.92
11~15 年	14.61	16.61	22.61	23.44
16~20 年	15.00	16.88	22.00	23.88
21 年以上	12.44	11.78	23.67	24.67
遭受暴力的次數(N=102)				
1~5 次	0.09	0.95	0.09	0.76
6~10 次	14.53	17.25	21.88	23.05
11~15 次	15.05	16.55	21.86	23.77
16~20 次	14.80	20.20	2.60	22.60
21 次以上	14.50	28.50	20.50	20.50
是否曾因暴力受傷掛				
門診就醫(N=108)	0.09	0.10	0.25	1.05
是	14.60	16.48	22.06	23.73
否	14.90	16.95	21.55	22.60
是否曾因暴力受傷				
住院(N=107)	2.62	4.03*	1.26	3.73
是 G1	12.92	13.46	23.15	25.69
否 G2	14.83	16.91	21.81	23.18

註：* p<.05 ** p<.01 *** p<.001

第六節 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差異分析

一、個人基本特質與習得的無助感之差異分析

將個人基本特質與動機、認知、情緒三個分量表，及三個分量表加總而成的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之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居住地區、年齡、學歷、月收入、子女數、最小孩子之年齡不同時，各量表的得分並無差異。

表 4-6-1 「個人基本特質」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動機 平均數 F 值	認知 平均數 F 值	情緒 平均數 F 值	習得的無助感 平均數 F 值
居住地區(N=108)	1.08	1.86	2.52	2.67
北	22.64	29.11	28.82	80.57
中	21.06	27.09	24.56	72.71
南	22.67	26.57	27.43	76.67
年齡(N=108)	0.23	0.43	0.24	0.24
20~29 歲	22.58	28.31	28.31	79.19
30~39 歲	21.71	27.96	26.73	76.40
40~49 歲	22.35	27.35	26.58	76.29
50~59 歲	23.33	24.33	27.67	75.33
學歷(N=107)	1.09	0.85	0.03	0.54
小學	20.81	25.56	26.50	72.88
國中	21.61	28.54	27.25	77.39
高中職	23.20	28.07	27.25	78.52
大專	21.68	27.79	27.21	76.68
職業(N=106)	1.52	0.78	0.85	1.02
家管	21.93	27.00	26.00	74.93
女工	21.22	28.44	29.72	79.29
服務業	23.27	28.70	27.30	79.27
其他	20.00	26.31	26.38	72.69
月收入(N=108)	0.33	1.09	1.62	1.14
無	22.58	27.51	26.69	76.78
10,000 以下	22.30	25.90	27.40	75.60
10,000~19,999	21.86	28.71	29.33	79.90
20,000~29,999	22.33	28.43	26.81	77.57
30,000~39,999	20.13	29.63	28.38	78.13
40,000 以上	21.33	21.67	15.00	58.00
子女數(N=108)	0.81	0.73	0.50	0.44
無	22.50	29.60	28.20	80.30
一個	24.37	27.21	26.42	78.00
二個	21.44	27.94	26.84	76.22
三個	21.70	26.70	26.75	75.15
四個	21.67	30.67	30.67	83.00
五個	25.00	22.00	36.00	83.00
六個	21.50	24.50	22.50	68.50
最小孩子年齡(N=98)	0.67	1.28	0.33	0.34
0~6 歲	21.44	27.09	27.12	75.65
7~12 歲	22.94	29.15	26.24	78.32
13~17 歲	21.46	26.08	26.85	74.38
18 歲以上	23.25	26.00	29.63	78.88

二、娘家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差異分析

將娘家狀況與受訪者在動機、認知、情緒三個分量表，及三個分量表加總而成的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之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不論父母是否健在、是否知道受訪者遇到婚姻暴力、對受訪者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如何，量表之得分均無顯著差異。

在「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中，娘家提供「情緒上的安慰」者，「動機」分量表之得分比未提供者低($F=8.81, p<.01$)，提供「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者，「動機」分量表之得分比未提供者低($F=5.20, p<.05$)，即當娘家可提供情緒上的安慰，以及可供暫時躲避暴力時，受訪者在動機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較低(詳見表 4-6-2)。

表 4-6-2 「娘家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動機	認知	情緒	習得的無助感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父親是否健在(N=108)	0.77	0.22	1.88	0.07
是	22.43	27.95	26.37	76.75
否	21.47	27.34	28.81	77.63
父親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N=76)	0.05	2.48	0.69	1.29
知道	22.35	27.57	26.12	76.05
不知道	22.80	31.00	28.60	82.40
父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N=65)	0.41	1.06	0.10	0.29
不管	22.60	28.80	24.00	75.40
勸和不勸離	20.40	26.30	25.80	72.50
希望您離開	22.50	28.96	26.38	77.83
尊重您的選擇	22.96	26.04	25.92	74.92
母親是否健在(N=108)	0.02	0.43	1.13	0.65
是	22.12	27.92	27.44	77.48
否	22.33	26.80	24.93	74.07
母親是否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N=93)	2.63	1.74	0.90	2.56
知道	21.89	27.70	27.22	76.80
不知道	25.50	31.17	30.67	87.33
母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N=87)	0.31	1.41	0.39	0.91
不管	19.00	26.00	23.00	68.00
勸和不勸離	21.06	25.00	25.75	71.81
希望您離開	22.28	28.31	27.22	77.81
尊重您的選擇	22.06	28.50	28.25	78.81

表 4-6-2 「娘家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表（續）

變項/類別	動機		認知		情緒		習得的無助感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複選）(N=103)								
不願意提供		3.00		0.13		1.88		0.00
是	25.43		28.57		22.86		76.86	
否	21.92		27.71		27.39		77.02	
情緒上的安慰		8.81**		0.03		0.00		0.85
是 G1	21.23	G2>G1	27.83		27.09		76.16	
否 G2	24.42		27.61		27.10		79.13	
經濟的幫助		0.04		0.16		0.45		0.36
是	22.04		27.51		26.49		76.04	
否	22.24		17.98		27.59		77.81	
物質的幫助		0.12		0.26		0.73		0.65
是	21.93		27.40		26.23		75.56	
否	22.29		28.02		27.66		77.97	
幫忙帶孩子		0.45		0.12		0.29		0.46
是	21.04		27.45		26.42		75.52	
否	22.37		27.91		27.39		77.67	
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		5.20*		0.56		0.16		0.41
是 G1	21.10	G2>G1	27.64		27.40		76.14	
否 G2	23.36		27.92		26.74		78.02	

註：* p<.05 ** p<.01

三、受暴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差異分析

將受暴狀況與受訪者在動機、認知、情緒三個分量表，及三個分量表加總而成的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之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詳見表 4-6-3）。當「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的類型」中，有「傷害寵物」者，「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之分數顯著高於沒有者（ $F=5.39, p<.05$ ），即當施暴者有傷害寵物的行為時，受訪者之習得的無助感較大。有「用手腳對您毆打」者，「認知」分量表之分數顯著低於沒有者（ $F=5.15, p<.05$ ），即當施暴者對受訪者有用手腳毆打的行為時，受訪者在認知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較低。

受訪者在「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向您表示歉意」、「遭受暴力的時間」、「遭受暴力的次數」、「是否曾因暴力受傷掛門診就醫」、「是否曾因暴力受傷住院」等變項，與動機、認知、情緒三個分量表，及三個分量表加總而成的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進行變異數分析時，均未顯示出差異，唯「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比平常對您好一些」該題，與「動機」分量表之得分有顯著差異（ $F=3.29, p<.05$ ），經 Scheff'e 之事後比較得知，施暴者使用暴力後，對受訪者比平常好一些者，比不一定者動機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高。

表 4-6-3 「受暴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動機 平均數 F 值	認知 平均數 F 值	情緒 平均數 F 值	習得的無助感 平均數 F 值
施暴者使用暴力的類型 (複選)				
(N=108)				
控制您的行動	0.10	0.02	0.06	0.09
是	22.29	27.84	27.28	77.41
否	21.98	27.68	26.88	76.54
毀壞您個人物品	0.01	0.01	0.10	0.03
是	22.20	27.72	26.83	76.76
否	22.09	27.81	27.35	77.26
傷害寵物	3.52	2.52	3.47	5.39*
是 G1	27.67	33.00	36.00	96.67 G1>G2
否 G2	21.99	27.62	26.84	76.45
言語嘲弄侮辱	0.63	1.57	0.17	1.02
是	22.00	27.49	26.97	76.46
否	23.23	29.77	28.00	81.00
威脅傷害您家人	1.20	1.55	1.72	0.88
是	22.37	28.20	28.07	78.63
否	21.98	27.45	26.37	75.81
威脅要傷害孩子	3.70	0.17	0.81	1.77
是	23.72	28.17	28.31	80.21
否	21.57	27.62	26.65	75.84
威脅要傷害您	1.29	2.58	0.91	2.49
是	21.72	27.06	26.51	75.29
否	22.90	29.03	28.13	80.05
忽略您的存在	0.00	1.53	0.55	0.86
是	22.13	26.79	26.28	75.21
否	22.16	28.32	27.55	78.03
拒絕性的接觸	0.19	0.22	0.14	0.03
是	21.38	28.75	26.00	76.13
否	22.21	27.69	27.18	77.08
強迫性行為	0.20	0.46	0.49	0.00
是	22.46	28.32	26.30	77.08
否	21.99	27.48	27.51	76.97
用手腳對您毆打	0.01	5.15*	1.59	2.71
是 G1	22.14	27.30 G2>G1	26.73	76.17
否 G2	22.25	31.50	30.00	83.75
使用器具攻擊	0.02	0.08	0.64	0.00
是	22.07	27.57	27.30	76.93
否	22.20	27.91	26.95	77.06
施暴者使用暴力後是否表示歉意	2.23	0.76	1.63	0.71
是	22.04	27.27	29.00	78.31
否	22.33	26.88	26.07	75.28
不一定	19.53	28.89	24.84	73.26
施暴者施暴後是否對您比平常好	3.29*	0.98	0.66	1.63
是 G1	23.14 G1>G3	28.77	28.32	80.23
否 G2	21.91	26.65	26.39	74.96
不一定 G3	19.35	27.75	25.50	72.60

註：* p<.05

表 4-6-3 「受暴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表（續）

變項/類別	動機 平均數 F 值	認知 平均數 F 值	情緒 平均數 F 值	習得的無助感 平均數 F 值
遭受暴力的時間(N=90)	0.93	0.55	0.57	0.49
未滿 2 年	21.64	28.12	28.52	78.28
2~5 年	21.27	26.42	25.96	73.65
6~10 年	21.22	28.11	27.94	77.28
11~15 年	24.00	29.75	28.75	82.50
16~20 年	24.33	27.22	23.67	75.22
21 年以上	24.00	25.00	28.50	77.50
遭受暴力的次數(N=102)	0.39	1.21	0.68	1.13
1~5 次	22.18	27.05	27.25	76.47
6~10 次	22.91	29.23	29.45	81.59
11~15 次	24.40	32.00	28.20	84.60
16~20 次	20.50	24.50	21.50	66.50
21 次以上	21.85	27.15	26.39	75.39
是否曾因暴力受傷掛門診 就醫(N=108)	0.65	0.45	0.16	0.10
是	21.95	27.58	27.25	76.78
否	23.00	28.60	26.40	78.00
是否曾因暴力受傷住院(N=107)	0.01	0.42	0.08	0.01
是 G1	22.31	26.69	27.69	76.69
否 G2	22.19	27.88	26.99	77.06

四、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差異分析

將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受訪者在動機、認知、情緒三個分量表，及三個分量表加總而成的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之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當「曾求助的對象」中有「親戚」者，「動機」、「認知」兩個分量表，及「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之分數，顯著高於沒有求助親戚者($F=5.16, p<.05$; $F=4.32, p<.05$; $F=4.91, p<.05$)，即當受訪者曾求助於親戚時，習得的無助感較大。「曾求助的對象」中，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者，「動機」分量表及「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之分數顯著低於沒有者($F=7.88, p<.01$; $F=6.14, p<.05$)，即當受訪者曾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時，習得的無助感較低。而「是否持有保護令」與動機、認知、情緒三個分量表，及三個分量表加總而成的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之分數，進行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各量表的得分並無差異（詳見表 4-6-4）。

表 4-6-4 「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動機		認知		情緒		習得的無助感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曾求助的親友 (複選) (N=101)								
娘家		2.95		0.00		0.29		0.08
是 G1	21.65		27.77		27.35		76.77	
否 G2	23.63		27.78		26.33		76.74	
兄弟姊妹		0.00		1.68		0.24		0.66
是 G1	21.91		27.70		26.33		75.93	
否 G2	22.31		27.82		27.60		77.72	
親戚		5.16*		4.32*		1.07		4.91*
是 G1	24.43	G1>G2	30.24	G1>G2	28.81		83.48	G1>G2
否 G2	21.60		27.17		26.68		75.45	
朋友		0.00		1.68		0.24		0.66
是 G1	22.17		28.63		27.54		78.33	
否 G2	22.13		27.08		26.73		75.95	
曾求助的政府及民間單位 (複選) (N=105)								
地方調解委員會		1.73		2.38		0.68		2.39
是 G1	24.33		30.78		29.33		84.44	
否 G2	21.95		27.49		26.89		76.33	
警察局		0.01		0.04		0.12		0.02
是 G1	22.13		27.84		26.93		26.93	
否 G2	22.21		27.57		27.57		27.57	
113 婦幼保護專線		0.31		2.97		0.28		0.64
是 G1	22.53		26.39		26.50		75.42	
否 G2	21.94		28.51		27.41		77.87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7.88*		3.70		1.64		6.14*
是 G1	21.42	G2>G1	27.17		26.54		75.12	G2>G1
否 G2	24.71		29.88		29.04		83.63	
婦女團體		0.50		0.25		1.59		0.44
是 G1	23.07		27.00		24.43		74.50	
否 G2	22.01		27.88		27.49		77.38	
法律諮詢		0.05		0.19		1.86		1.03
是 G1	22.29		28.10		28.51		78.90	
否 G2	22.06		27.57		26.22		75.85	
諮商輔導機構		3.69		0.03		0.54		0.99
是 G1	24.15		27.55		28.35		80.05	
否 G2	21.69		27.82		26.81		76.32	
醫院精神科		0.69		0.10		0.92		0.74
是 G1	23.05		27.89		28.79		79.74	
否 G2	21.96		27.74		26.73		76.43	
醫院驗傷		3.41		0.26		3.16		3.39
是 G1	22.77		27.97		28.07		78.81	
否 G2	20.79		27.32		24.97		73.09	
是否持有保護令(N=107)								
沒有		1.20		1.55		0.17		0.88
沒有	21.87		27.76		27.29		76.92	
有暫時保護令	21.25		25.50		25.81		72.56	
有通常保護令	22.77		29.62		27.69		80.08	
保護令已過期	27.00		27.33		26.67		81.00	

註：* p<.05

第七節 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分析

本節依據研究架構，將連續變項間之相關情形進行分析及說明。由於「娘家狀況」的變項中沒有連續變項，故在本節中未進行分析。下面即分別呈現「個人基本特質」與「對父/母的依附」；「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分析。

一、個人基本特質與對父/母的依附之相關分析

「個人基本特質」中，受訪者「年齡」及「子女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間之相關情形未達顯著。

表 4-7-1 「個人基本特質」與「對父/母的依附」之相關分析

	安全依附	焦慮依附	逃避依附	排除依附
年齡(N=108)	0.00	0.16	0.12	0.04
子女數(N=108)	-0.05	-0.10	0.08	0.00
最小子女的年齡(N=98)	0.01	-0.17	-0.02	-0.01

二、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相關分析

「個人基本特質」的部份，受訪者「年齡」與「對伴侶的依附」間之相關情形未達顯著，而「子女狀況」中，「子女年齡」與「焦慮依附」呈現出負相關($r = -0.22, p < 0.05$)，與「排除依附」有正相關($r = 0.20, p < 0.05$)，即子女年齡越大，受訪者對伴侶的焦慮依附程度越低，排除依附程度越高。「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間之相關情形則未達顯著。

表 4-7-2 「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相關分析

	安全依附	焦慮依附	逃避依附	排除依附
年齡(N=108)	0.11	0.15	-0.07	-0.15
子女數(N=108)	-0.14	0.01	0.02	-0.02
最小子女的年齡(N=98)	-0.04	-0.22*	0.06	0.20*
遭受暴力的時間(N=90)	-0.12	-0.15	0.12	0.15
遭受暴力的次數(N=102)	-0.07	-0.16	0.09	0.12
因暴力受傷門診的次數(N=108)	0.01	0.07	-0.11	-0.02
因暴力受傷住院的次數(N=107)	-0.05	-0.13	0.05	0.15

註：* $p < 0.05$

三、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分析

「個人基本特質」及「受暴狀況」的部份，與「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情形均未達顯著，而「尋求社會資源狀況」中，「求助警察局的次數」與「認知」有正相關($r = 0.25, p < 0.01$)，與「情緒」有正相關($r = 0.22, p < 0.05$)，與「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有正相關($r = -0.24, p < 0.05$)，即到警察局求助的次數越多者，在認知與情緒方面的無助感越高。「求助諮商輔導機構的次數」與「情緒」有正相關($r = 0.26, p < 0.01$)，與「習得的無助感」有正相關($r = 0.26, p < 0.01$)，「求助醫院精神科的次數」與「情緒」有正相關($r = 0.26, p < 0.01$)，與「習得的無助感」總量表有正相關($r = 0.26, p < 0.01$)，即求助於諮商輔導機構及醫院精神科者，情緒方面的無助感越高。

表 4-7-3 「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分析

	動機	認知	情緒	習得的無助感
年齡(N=108)	-0.01	0.03	-0.02	-0.00
子女數(N=108)	-0.09	-0.07	0.02	-0.05
最小子女的年齡(N=98)	0.09	-0.02	0.05	0.05
遭受暴力的時間(N=90)	0.18	-0.03	-0.07	0.01
遭受暴力的次數(N=102)	-0.04	-0.05	-0.09	-0.09
因暴力受傷門診的次數(N=108)	-0.10	-0.07	-0.04	-0.08
因暴力受傷住院的次數(N=107)	0.02	-0.07	-0.03	-0.04
求助娘家的次數(N=101)	-0.06	0.08	0.06	0.05
求助手足的次數(N=101)	-0.04	-0.15	-0.18	-0.18
求助親戚的次數(N=101)	0.08	-0.07	-0.04	-0.02
求助朋友的次數(N=101)	-0.14	0.13	0.13	0.08
求助調解委員會的次數(N=105)	0.05	0.10	0.08	0.10
求助警察局的次數(N=105)	0.04	0.25**	0.22*	0.24*
求助 113 的次數(N=105)	0.01	-0.04	-0.07	-0.05
求助家暴中心的次數(N=105)	-0.03	0.13	0.07	0.08
求助婦女團體的次數(N=105)	0.06	-0.17	-0.17	-0.15
求助法律諮詢的次數(N=105)	0.11	0.08	0.13	0.14
求助諮商輔導的次數(N=105)	0.10	0.19	0.27**	0.26**
求助精神科的次數(N=105)	0.10	0.19	0.27**	0.27**
醫院驗傷的次數(N=105)	0.10	0.00	0.06	0.07

註：* $p < 0.05$ ** $p < 0.01$

第八節 小結

本節針對前述第四到第七節之研究結果與發現進行總整理，將變項間關係達顯著水準者提出說明。

一、「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

由於「個人基本特質」中的各項目，與「對父/母的依附」進行交叉分析的卡方值均未達到顯著，因此下表僅列出「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之交叉分析中，卡方值達顯著的項目。由表 4-8-1 可知，不論是受訪者的父親或母親，是否知道受訪者遇到婚姻暴力，以及對受訪者與施暴者間關係的態度，都會影響受訪者對父/母的依附型態。若以娘家對受訪者所提供的幫助種類來看，唯有娘家是否能夠給予受訪者情緒上的安慰，會影響受訪者對父/母的依附型態。

表 4-8-1 「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型態」之交叉分析表

變項	類別	安全依附 人數 (%)	焦慮依附 人數 (%)	逃避依附 人數 (%)	排除依附 人數 (%)	卡方值
父親是否知道您 遇到婚姻暴力 (N=68)	知道	41(69.5)	5(8.5)		13(22.0)	7.97*
	不知道	5(55.6)		1(11.1)	3(33.3)	
父親對您與施暴 者間關係之態度 (N=58)	不管				3(100.0)	26.16***
	勸和不勸離	6(75.0)	2(25.0)			
	希望您離開	21(91.3)	2(8.7)			
	尊重您的選擇	14(58.3)	1(4.2)		9(37.5)	
母親是否知道您 遇到婚姻暴力 (N=86)	知道	61(75.3)	8(9.9)		12(14.8)	16.93***
	不知道	3(60.0)		1(20.0)	1(20.0)	
母親對您與施暴 者間關係之態度 (N=79)	不管				1(100.0)	17.94**
	勸和不勸離	11(78.6)	3(21.4)			
	希望您離開	30(85.7)	3(8.6)		2(5.7)	
	尊重您的選擇	18(62.1)	2(6.9)		9(31.0)	
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複選）(N=99)						
情緒上的安慰	是	59(81.9)	7(9.7)		6(8.3)	20.72***
	否	12(44.4)	2(7.4)	1(3.7)	12(44.4)	

註：* p<.05 ** p<.01 *** p<.001

表 4-8-2 中,「個人基本特質」與「對父/母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顯示,二十到二十九歲的受訪者「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比三十到三十九歲的受訪者要高,其餘項目則不具影響力。

「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則顯示,不論是受訪者的父親或母親,對受訪者與施暴者間關係的態度,均會影響受訪者在「安全依附」量表的得分。其中,父親對受訪者與施暴者間關係的態度為「不管」者,安全依附量表的得分顯著低於選填「勸和不勸離」、「希望您離開」、「尊重您的選擇」的受訪者,但因母親對受訪者與施暴者間關係的態度為「不管」者僅有一位,故無法在此部份進行事後比較。若以娘家對受訪者所提供的幫助種類來看,娘家是否「不願意提供幫助」,以及是否能夠給予受訪者「情緒上的安慰」,會影響受訪者「安全依附」量表的得分,另外,「情緒上的安慰」、「經濟的幫助」會影響受訪者「逃避依附」量表的得分。也就是說,娘家不願意提供幫助,以及不能給予情緒上安慰的受訪者,安全依附量表的得分較低,而娘家不能給予情緒上安慰,以及不能給予經濟幫助的受訪者,逃避依附量表的得分較高。

表 4-8-2 「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與「對父/母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安全依附 平均數 F 值	焦慮依附 平均數 F 值	逃避依附 平均數 F 值	排除依附 平均數 F 值
年齡(N=108)	0.23	3.05*	1.78	0.31
20~29 歲 G1	23.42	19.15 G1>G2	14.62	18.54
30~39 歲 G2	23.21	16.15	12.52	18.90
40~49 歲 G3	22.65	17.84	13.42	19.32
50~59 歲 G4	23.33	15.67	15.67	17.33
父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N=65)	12.32***	0.02	2.81	1.98
不管 G1	16.00 G2>G1	18.00	17.80	22.40
勸和不勸離 G2	22.70 G3>G1	17.80	13.70	18.10
希望您離開 G3	25.08 G4>G1	18.13	12.08	18.21
尊重您的選擇 G4	23.24	17.84	13.40	19.68
母親對您與施暴者間關係之態度(N=87)	4.55**	0.37	1.60	1.58
不管 G1	15.00	19.00	19.00	25.00
勸和不勸離 G2	22.75	17.31	13.06	19.00
希望您離開 G3	24.81	17.58	12.33	17.61
尊重您的選擇 G4	22.75	16.56	13.50	19.06
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複選)(N=103)				
不願意提供	8.97**	0.42	3.04	0.67
是 G1	19.14 G2>G1	16.29	16.00	20.14
否 G2	23.38	17.42	13.19	18.80
情緒上的安慰	15.52***	0.00	9.64**	3.74
是 G1	23.95 G1>G2	17.35	12.61 G2>G1	18.40
否 G2	21.00	17.32	15.26	20.10
經濟的幫助	1.81	1.93	6.90*	1.76
是 G1	23.63	16.69	12.24 G2>G1	18.31
否 G2	22.66	17.88	14.31	19.37

註：* p<.05 ** p<.01 *** p<.001

二、「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

「個人基本特質」與「對伴侶的依附」之交叉分析的卡方值顯示，只有「學歷」、「職業」會影響「對伴侶的依附」型態，其餘項目則不具影響力。「受暴狀況」與「對配偶的依附」之卡方值則顯示，唯當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威脅要傷害您」時，會影響「對伴侶的依附」型態（詳見表 4-8-3）。

表 4-8-3 「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交叉分析表

變項	類別	安全依附 人數 (%)	焦慮依附 人數 (%)	逃避依附 人數 (%)	排除依附 人數 (%)	卡方值
學歷(N=96)						
	小學		1(7.1)	3(21.4)	10(71.4)	21.93**
	國中	4(14.3)	4(14.3)	4(14.3)	16(57.1)	
	高中職	1(2.6)	5(12.8)	10(25.6)	23(59.0)	
	大專		5(33.3)	8(53.3)	2(13.3)	
職業(N=95)						
	家管	3(7.5)	7(17.5)	11(27.5)	19(47.5)	18.09*
	女工		2(11.1)	2(11.1)	14(77.8)	
	服務業	2(7.4)	5(18.5)	12(44.4)	8(29.6)	
	其他		1(10.0)		9(90.0)	
施暴者使用暴力的類型（複選）(N=96)						
威脅要傷害您						
	是		8(13.3)	16(26.7)	36(60.0)	10.32*
	否	5(13.9)	7(19.4)	9(25.0)	15(41.7)	

註：* p<.05 ** p<.01

「個人基本特質」與「對伴侶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顯示，年齡二十到二十九歲的受訪者，「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比四十到四十九歲的受訪者要高，其餘項目則不具影響力。職業為家管之受訪者，比其他職業之受訪者的安全依附得分高，且比職業為女工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得分高，而職業為女工之受訪者，排除依附的得分較職業為家管及服務業者高（詳見表 4-8-4）。

「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則顯示，當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威脅要傷害孩子」時，「安全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低。暴力類型是「威脅傷害您的家人」、「威脅要傷害您」、「強迫性行為」時，「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低。但暴力類型為「拒絕性的接觸」時，「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高。另外，「曾因暴力受傷住院」的受訪者，「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低。再者，當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控制您的行動」、「言語嘲弄侮辱」、「用手腳對您毆打」時，「逃避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高。暴力類型是「威脅要傷害您」、「強迫性行為」時，「排除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高（詳見表 4-8-4）。

表 4-8-4 「個人基本特質」、「受暴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安全依附 平均數 F 值	焦慮依附 平均數 F 值	逃避依附 平均數 F 值	排除依附 平均數 F 值
年齡(N=108)	1.28	3.03*	1.05	1.15
20~29 歲 G1	15.31	18.85 G1>G3	22.00	22.62
30~39 歲 G2	15.00	16.73	21.33	23.35
40~49 歲 G3	13.48	14.29	22.97	24.23
50~59 歲 G4	15.67	17.67	21.33	26.67
職業(N=106)	3.76*	3.58*	1.81	4.70**
家管 G1	16.04 G1>G4	18.13 G1>G2	21.58	22.62 G2>G1
女工 G2	13.11	13.06	23.94	26.39 G2>G3
服務業 G3	14.47	17.10	21.43	22.30
其他 G4	12.92	15.69	21.54	24.85
施暴者使用暴力的類型 (複選)				
(N=108)				
控制您的行動	0.39	1.61	9.51**	3.56
是 G1	14.43	15.90	23.03 G1>G2	24.26
否 G2	14.92	17.34	20.72	22.66
言語嘲弄侮辱	0.38	0.00	5.92*	3.23
是 G1	14.57	16.57	22.31 G1>G2	23.80
否 G2	15.31	16.54	19.46	21.46
威脅傷害您家人	0.86	5.04*	0.90	1.21
是 G1	14.24	15.11 G2>G1	22.39	24.07
否 G2	14.97	17.65	21.65	23.32
威脅要傷害孩子	9.44**	3.50	4.55	0.61
是 G1	12.76 G2>G1	14.83	23.31	24.07
否 G2	15.35	17.20	21.47	23.32
威脅要傷害您	0.58	7.20**	2.64	7.29**
是 G1	14.43	15.48 G2>G1	22.43	24.36 G1>G2
否 G2	15.05	18.54	21.13	22.03
拒絕性的接觸	0.43	4.47*	0.15	1.51
是 G1	13.75	20.75 G1>G2	22.50	25.38
否 G2	14.73	16.23	21.92	23.37
強迫性行為	0.51	9.59**	2.68	11.45***
是 G1	14.27	14.22 G2>G1	22.84	25.43 G1>G2
否 G2	14.86	17.79	21.51	22.52
用手腳對您毆打	0.09	0.01	5.59*	0.40
是 G1	14.70	16.58	22.28 G1>G2	23.61
否 G2	14.33	16.42	19.42	22.75
是否曾因暴力受傷住院	2.62	4.03*	1.26	3.73
是 G1	12.92	13.46 G2>G1	23.15	25.69
否 G2	14.83	16.91	21.81	23.18

註：* p<.05 ** p<.01 *** p<.001

「個人基本資料」與「對配偶的依附」之相關分析中，「最小子女的年齡」與「焦慮依附」有負相關，與「排除依附」有正相關，即最小子女年齡越小，焦慮依附程度越高，排除依附程度越低（詳見表 4-8-5）。

表 4-8-5 「個人基本資料」與「對配偶的依附」之相關分析

	安全依附	焦慮依附	逃避依附	排除依附
最小子女的年齡(N=98)	-0.04	-0.22*	0.06	0.20*

註：* p<.05

三、「個人基本特質」、「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

由於「個人基本特質」中的各項目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並未達到顯著，因此不多做陳述。而「娘家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顯示，娘家所提供的幫助中，唯有「情緒上的安慰」、「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兩項會影響「動機」，也就是當娘家無法提供情緒上的安慰、無法提供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時，受訪者在「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會較大，但娘家是否有提供任何幫助，對「認知」與「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並不會造成影響。

「受暴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顯示，當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傷害寵物」時，整體之習得的無助感會較高，當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用手對您毆打」時，「認知」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會較低，而「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對您好一些」該項中，回答「是」者，比回答「不一定」者「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高。

由「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可知，曾求助「親戚」者，「動機」、「認知」上之習得的無助感會較高，進而影響到整體習得的無助感。而未曾求助「家暴中心」者，「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會較高，也同樣影響到整體習得的無助感。

表 4-8-6 「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表

變項/類別	動機		認知		情緒		習得的無助感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複選)(N=103)								
情緒上的安慰		8.81**		0.03		0.00		0.85
是 G1	21.23	G2>G1	27.83		27.09		76.16	
否 G2	24.42		27.61		27.10		79.13	
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		5.20*		0.56		0.16		0.41
是 G1	21.10	G2>G1	27.64		27.40		76.14	
否 G2	23.36		27.92		26.74		78.02	

註：* p<.05 ** p<.01

表 4-8-6 「娘家狀況」、「受暴狀況」、「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變異數分析表（續）

變項/類別	動機		認知		情緒		習得的無助感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施暴者使用暴力的類型（複選）(N=108)								
傷害寵物		3.52		2.52		3.47		5.39*
是	27.67		33.00		36.00		96.67	G1>G2
否	21.99		27.62		26.84		76.45	
用手腳對您毆打		0.01		5.15*		1.59		2.71
是 G1	22.14		27.30	G2>G1	26.73		76.17	
否 G2	22.25		31.50		30.00		83.75	
施暴者施暴後是否對您比平常好		3.29*		0.98		0.66		1.63
是 G1	23.14	G1>G3	28.77		28.32		80.23	
否 G2	21.91		26.65		26.39		74.96	
不一定 G3	19.35		27.75		25.50		72.60	
曾求助的對象（複選）								
親戚(N=101)		5.16*		4.32*		1.07		4.91*
是 G1	24.43	G1>G2	30.24	G1>G2	28.81		83.48	G1>G2
否 G2	21.60		27.17		26.68		75.45	
家暴中心(N=105)		7.88*		3.70		1.64		6.14*
是 G1	21.42	G2>G1	27.17		26.54		75.12	G2>G1
否 G2	24.71		29.88		29.04		83.63	

註：* p<.05

表 4-8-7，「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分析中，「認知」與「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警察局的次數」有正相關，表示認知與情緒方面無助感越高的受訪者，求助警察局越多次。另一方面，「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諮商輔導的次數」、「求助精神科的次數」有正相關，即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越高，求助諮商輔導及精神科的次數越多。

表 4-8-7 「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分析

	動機	認知	情緒	習得的無助感
求助警察局的次數(N=105)	0.04	0.25**	0.22*	0.24*
求助諮商輔導的次數(N=105)	0.10	0.19	0.27**	0.26**
求助精神科的次數(N=105)	0.10	0.19	0.27**	0.27**

註：* p<.05 ** p<.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探討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本章第一節，將對研究所呈現之結果作成結論，第二節則對於結論中的發現及疑問進行討論，第三節將依據本研究之發現，對以婚姻暴力婦女為服務對象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受虐婦女、受虐婦女的原生家庭提出建議，也指出本研究之不足之處，及可以發展的方向，提供未來的研究者參考。第四節的部份，將說明本研究之限制。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及統計分析結果，摘要出以下結論：

- 一、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型態以安全依附最多，對伴侶的依附型態以排除依附最多。

本研究中，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型態，以安全依附最多，排除依附居次。對伴侶的依附型態，則是以排除依附最多，逃避依附居次，安全依附最少。研究結果之詳細情形請見下表。

表 5-1-1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依附型態

依附對象 \ 依附型態	安全依附	焦慮依附	逃避依附	排除依附
對父/母的依附(N=93)	76.3%	9.7%	1.1%	12.9%
對伴侶的依附(N=96)	5.2%	15.6%	26.0%	53.1%

- 二、習得的無助感之三個分量表中，動機量表並未明顯呈現出習得的無助感，而在認知量表與情緒量表的「向外求助」方面呈現出習得的無助感。

本研究中，動機的部份並未呈現所謂的「習得的無助感」，多數的受訪者會試著避開伴侶的暴力行為；減低自己被暴力傷害的程度；留意伴侶是否有使用暴力的徵兆；改善和伴侶的關係；改善自己的婚姻生活；改變自己的處境；尋求家人、朋友、警察、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等協助。

認知量表的「向外求助」方面顯示：有近七成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的遭遇是不值得外人幫助的，而同意沒有人能夠解決自己的問題之受訪者接近四成，不確

定的受訪者也近三成。另外，同意「這社會的人只願意錦上添花，而不會雪中送炭」的有五成五。

情緒量表的「向外求助」方面顯示：半數的受訪者覺得沮喪，沒有人能幫助自己。覺得無助，不知道誰能幫助自己的受訪者有四成六。覺得絕望，沒有人能幫助自己的受訪者有五成。

三、受虐婦女娘家狀況不同，對父/母的依附也不同。

不論是受訪者的父親或母親，對受訪者與施暴者間關係的態度為「不管」時，受訪者對父/母的依附型態全部是「排除依附」。另一方面，父親態度為「不管」的受訪者，安全依附的程度低於態度為「勸和不勸離」、「希望您離開」、「尊重您的選擇」的受訪者。本研究中較可惜的是母親的部份，因其態度為「不管」者僅有一位，無法進行事後比較，但母親的態度為「不管」時，安全依附量表之得分較其他態度者為低。

娘家對受訪者所提供的幫助中，唯有娘家是否有給予受訪者情緒上的安慰不同時，受訪者對父/母的依附型態會有所差異。另一方面，娘家是否能夠給予受訪者「情緒上的安慰」，會影響受訪者在「安全依附」以及「逃避依附」量表的得分。娘家不能給予情緒上安慰的受訪者，安全依附量表的得分較低，逃避依附量表的得分較高。娘家「不願意提供幫助」的受訪者，安全依附量表的得分較低。而娘家不能給予「經濟上的幫助」之受訪者，逃避依附量表的得分較高。

四、受虐婦女個人基本特質不同，對伴侶的依附也不同。

研究中發現，「年齡」、「學歷」、「職業」、「最小有子女的年齡」會影響「對伴侶的依附」。20 到 29 歲受訪者的焦慮依附得分比 40 到 49 歲的受訪者高。「學歷」為大學者，屬於「焦慮依附」的人數較多，學歷為專科者，屬於「逃避依附」之人數較多，而學歷為小學、國中、高中職者，屬於「排除依附」的人數較多。「職業」為家管之受訪者，比其他職業之受訪者的安全依附得分高，且比職業為女工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得分高。而職業為女工之受訪者，排除依附的得分較職業為家管及服務業者高。「最小有子女的年齡」與「焦慮依附」有負相關，與「排除依附」有正相關，即最小有子女年齡越小，焦慮依附程度越高，排除依附程度越低。

五、受虐婦女受暴狀況不同，對伴侶的依附也不同。

以伴侶使用的暴力類型而言，伴侶「威脅要傷害孩子」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安全依附」量表得分會較低。伴侶「威脅傷害您的家人」、「威脅要傷害您」

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焦慮依附」量表得分會較低，且伴侶「威脅要傷害您」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排除依附」量表得分會較高。伴侶「強迫性行為」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焦慮依附」量表得分會較低，「排除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高。但伴侶「拒絕性的接觸」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焦慮依附」量表得分會較高。伴侶「控制您的行動」、「言語嘲弄侮辱」、「用手腳對您毆打」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逃避依附」量表得分會較高。以暴力嚴重程度而言，「曾因暴力受傷住院」的受訪者，對伴侶的「焦慮依附」量得分會較低。

六、受虐婦女娘家狀況不同，習得的無助感也不同。

當娘家無法提供情緒上的安慰或無法提供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時，受訪者在「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大，因此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意願會較低。

七、受虐婦女受暴狀況不同，習得的無助感也不同。

伴侶使用的暴力類型是「用手腳毆打」時，受訪者「認知」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較低，也就是說：個體較不會喪失對自己能力的信心，認為自己無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無法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無法向外求助。

暴力過後，伴侶會對其比平常好的受訪者，「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高於伴侶不一定對其比平常好的受訪者。也就是說，暴力後施虐者若對受虐婦女較好，會使受虐婦女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意願降低。

八、受虐婦女習得的無助感與尋求社會資源狀況有關。

曾求助親戚的受訪者，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意願較低，也傾向認為自己無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無法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無法向外求助。未曾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受訪者，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意願較低。

「尋求社會資源狀況」與「習得的無助感」之相關分析中，「認知」與「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警察局的次數」有正相關，表示認知與情緒方面無助感越高的受訪者，求助警察局越多次。另一方面，「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諮商輔導的次數」、「求助精神科的次數」有正相關，即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越高，求助諮商輔導及精神科的次數越多。

第二節 討論

一、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型態，與一般成人的依附型態並無不同。

本研究中，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型態，以安全依附最多，排除依附居次。若將逃避依附與排除依附兩種型態合起來看，這樣的結果，與 Hazan & Shaver (1987) 依 Anisworth 的分類方式，研究一般人口群中成人之依附型態的結果一致，與國內研究者蘇建文 (1992) 以陌生情境測驗，測量 62 名一歲的幼兒對母親之依附型態的結果亦相近，均是安全依附的比例最高，焦慮依附的比例最低。然而，Henderson,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 使用 Bartholomew 的成人依附模式，對六十三位已離開受虐關係六個月以上之婦女進行研究，所獲得研究對象的依附型態，卻是焦慮依附者的比例最高。上述各研究結果之詳細情形，請見表 5-2-1。

表 5-2-1 依附型態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研究年代)	研究對象	所測量之特定依附對象	安全依附	焦慮/矛盾依附	拒絕依附	
			安全依附	焦慮依附	逃避依附	排除依附
本研究(2002)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	父/母親	76.3%	9.7%	1.1%	12.9%
		伴侶	5.2%	15.6%	26.0%	53.1%
Hazan & Shaver (1987)	一般成人	無	56%	19%	25%	
蘇建文 (1992)	一歲的幼兒	母親	75.8%	6.5%	17.7%	
Henderson,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	離開受虐關係六個月以上的婦女	無	7%	53%	35%	5%

本研究中，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型態，與一般人口群中成人的依附型態結果一致，為安全依附最多，排除依附居次之原因，推測有幾種可能：

- (一) 依 Mayseless(1991)的說法，具有同樣依附型態的人，較有可能相互吸引，而具有安全依附的人，會想由不安全依附的關係中離開。因有研究發現，婚姻暴力的施暴者具「不安全的依附行為」特質的比例高達 92% (林明傑等譯，2000)，而本研究中，研究對象之來源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庇護所，所測量之對象，均為向外界求助之受虐婦女，具有某程度想由不安全依附關係中離開之意願，故其本身即可能有安全依附之特質。

(二) 安全依附者，對自己與對別人都有較正向的看法，認為自己是有價值的，而別人通常是接納的，與他人相處具信任及安全感。由於願意填寫問卷之受虐婦女，基本上具有信任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庇護所之社會工作人員和研究者，以及認為自己能對此研究有所幫助之特質。因此，本研究以安全依附的受訪者居多。

(三) 是否為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以及對父/母的依附型態，此兩者間原本即無關連。雖然，本研究並非隨機抽樣，但所使用的抽樣方法，在此部份可能達到隨機的作用。因此，本研究中研究對象的依附型態，與一般人口群之成人的依附型態趨向一致。

二、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伴侶的依附型態，以排除依附最多。

由上表可知，本研究中，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伴侶的依附型態，以排除依附最多，逃避依附居次，安全依附最少。由於研究者所蒐集之相關文獻中，並未見到測量對伴侶之依附型態的研究，若與最為類似的研究相比較，即前述 Henderson,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對已離開受虐關係六個月以上的婦女進行之研究，但該研究之測量工具，並未針對特定依附對象設計。兩研究間共同之現象，僅有安全依附者最少，至於其他依附型態所佔之百分比，則有很大的差異。

由於排除依附者認為自己是有價值的、可愛的，別人則是不可信賴的、拒絕的，因此排除與他人親近，傾向維持獨立自足。若以此論點推測，對伴侶為排除依附之型態者，也會有較大的可能離開施暴的伴侶，以維持獨立自足之生活。黃一秀(2000)的研究中指出，決定離婚，是受虐婦女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的關鍵因素，故受訪者可能傾向藉由尋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等之協助，離開受虐關係，以致於本研究形成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伴侶的依附型態，以排除依附最多之現象。

三、習得的無助感量表中，唯認知量表與情緒量表的「向外求助」方面，呈現出習得的無助感。

Walker(1979)認為，習得的無助感源自重複發生的暴力事件，使婦女變得消極，因此減弱了其回應的動機。其次，婦女對於獲得成功的認知能力改變，不再相信自己的努力可以改善受暴的情境。最後，這份無助感被擴大，受虐婦女認為是因為自己沒有能力，做什麼都無法造成結果的改變，導致精神狀況變得不穩定，更容易感到沮喪及焦慮，再次回到動機減低、認知扭曲、負向情緒反應的循

環中（轉引自宋賢儀，1998）。

由於本研究中，動機量表並未呈現出習得的無助感，是否即表示多數的受訪者並未有所謂的「習得的無助感」？或者，當動機減低、認知扭曲、負向情緒反應的循環中，有一個環節可以被終止，就可以避免「習得的無助感」產生？如果是，究竟是什麼因素，能夠使多數受訪者仍有動機採取一些動作，如：試著避開伴侶的暴力行為；試著減低自己被暴力傷害的程度；留意伴侶是否有使用暴力的徵兆；試著改善和伴侶的關係；試著改善自己的婚姻生活；試著改變自己的處境；尋求家人、朋友、警察、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協助，則值得繼續探究。另一方面，認知量表與情緒量表的「向外求助」部份，仍有習得的無助感呈現，但受限於本研究之設計，未能對此部份提供充足的解釋。

四、原生家庭之安全堡壘與安全港口的功能

陳燕錚（1999）研究成年前期女性，從原生家庭到婚姻家庭的心理依附與分離歷程，發現親子間的依附關係是持續的。Bowlby 的依附理論，曾提到安全堡壘(secure base)及安全港口(save haven)，安全堡壘是當依附對象在身旁時，個體會逐漸向外去探索環境，安全港口是當察覺到威脅時，個體會終止探索，而尋求依附對象的安慰與保證。若依 Hazan & Shaver(1994)的依附轉化歷程模式，成年期對父母的依附行為，主要是呈現出安全堡壘的依附要素。然而本研究中，受虐婦女與原生家庭的依附，也包括有安全港口的要素。

當我們由 Bowlby 的依附理論來看本研究，可以發現，「娘家」是否能成為安全堡壘以及安全港口，對受虐婦女對父母的安全依附情形及習得的無助感，均會產生不同的影響：

- (一) 父母對受訪者與施暴者間關係的態度中，影響受訪者對父/母之依附的因素，並非在於父母是否要受訪者離開施暴者，而在於是否關心受訪者要不要離開施暴者。
- (二) 當娘家「不願意提供幫助」時，受訪者對父/母之安全依附程度較低，娘家給予受訪者「情緒上的安慰」時，受訪者對父/母之安全依附程度較高。
- (三) 娘家能提供情緒上的安慰、提供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時，受訪者在「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低。

父親和母親對受訪者與施暴者間關係的態度為「不管」之受訪者，依附型態均為「排除依附」，且安全依附程度低於態度為「勸和不勸離」、「希望您離開」。

「尊重您的選擇」的受訪者。因此，影響受訪者對父/母之依附的關鍵，在於父母是否「關心」受訪者，而非父母之態度為何。

另一方面，從娘家提供的幫助中可以發現，物質上的給予或實際上的幫助，並非是影響受訪者對父母之安全依附程度的因素，當娘家「願意提供幫助」、提供「情緒上的安慰」，這些同樣可以表現出娘家「關心」的表示，才真正影響到對父母的安全依附。這個時候，娘家就是安全港口，可以尋求依附對象---也就是父母的安慰。

當娘家提供「情緒上的安慰」、「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時，受訪者「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低，表示受訪者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意願較高。這時候，娘家有類似安全堡壘的功能。當依附對象在身旁時，就如同幼兒時期會向外探索環境一般，受訪者會有較高的動力尋求改變、向外界尋求資源。

五、年輕的受訪者「對父/母的依附」及「對伴侶的依附」中，「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都有較高的現象。

「對父/母的依附」中，二十到二十九歲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量表得分，為各年齡層中最高，且與三十到三十九歲之受訪者達到顯著差異。同樣的，「對伴侶的依附」中，年齡二十到二十九歲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量表得分，為各年齡層中最高，並與四十到四十九歲之受訪者達到顯著差異。各年齡層「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請詳見表 5-2-2。

表 5-2-2 各年齡層「焦慮依附」量表的平均分數

	對父/母的依附	對伴侶的依附
20~29 歲	19.15	18.85
30~39 歲	16.15	16.73
40~49 歲	17.84	14.29
50~59 歲	15.67	17.67

此外，本研究中，「個人基本特質」與「對伴侶的依附」的交叉分析顯示，「學歷」會影響「對伴侶的依附型態」，學歷為大學者，屬於「焦慮依附」的人數較多，佔 50%。然而經卡方分析證實，研究對象的學歷與年齡並無關係。也有可能是婚齡較輕者，在「對父/母的依附」與「對伴侶的依附」方面，有「焦慮依附」程度較高之情形，但由於研究設計時，考量同居關係亦在家暴法規範之內，故未詢問受訪者之婚齡。因此，本研究對於年輕的受訪者，在「對父/母的依附」及「對伴侶的依附」方面，「焦慮依附」量表得分較高的現象，無法提供適當解釋。

六、子女與對配偶的依附間之關連

許多有關婚姻暴力的研究中都提到「孩子」。「孩子」可以是受虐婦女忍受暴力的原因，也是受虐婦女結束暴力關係的原因。擔心孩子太小、擔心孩子照顧的問題，是婦女脫離暴力的阻力，然而若子女鼓勵受虐婦女結束婚姻關係，或子女也成為受虐者，就易促使受虐婦女脫離暴力（陳若璋，1992；林芬菲，1999；沈慶鴻，2000）。

本研究發現，最小子女的年齡與「焦慮依附」為負相關，與「排除依附」為正相關。也就是當最小的孩子年齡越小，受虐婦女對伴侶越有矛盾的傾向，既尋求又抗拒和伴侶的接觸，也越不容易排除和伴侶接觸、不容易維持獨立自足。此發現與上述研究中，受虐婦女因擔心子女太小，以致於繼續停留於暴力關係中的發現一致。

本研究也發現，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為「威脅要傷害孩子」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安全依附」量表得分較低。而 Henderson,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 對六十三位已離開受虐關係六個月以上婦女進行的研究顯示，安全依附與維持和施虐者關係時間的長度為正相關。若以該研究之發現推論，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威脅要傷害孩子」時，受虐婦女對施虐者安全依附程度低，故不傾向和施虐者維持長時間的關係。這樣的推論，符合國內相關研究的發現，即當孩子也成為受虐者，會促使受虐婦女結束暴力關係。

七、暴力狀況影響受暴婦女對自己與施暴者的意象

本研究分析暴力狀況與對伴侶的依附之關係時，運用 Bartholomew & Horowitz 以正向或負向的自我意象、正向或負向的他人意象，將成人時期之依附分為四種類型的觀點，發現一些特殊的現象：

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威脅要傷害孩子」時，受訪者傾向對施暴者及自己較少有正向意象，而暴力類型是「威脅傷害您的家人」、「威脅要傷害您」時，受訪者則傾向對施暴者較少有正向意象，對自己則較少有負向意象。再者，當暴力類型是「控制您的行動」、「言語嘲弄侮辱」、「用手腳對您毆打」時，受訪者傾向對施暴者及自己都有較多的負向意象。第三，當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強迫性行為」時，受訪者傾向對施暴者較少有正向意象，對自己則較少有負向意象，然而，當暴力類型是「拒絕性的接觸」時，則傾向對施暴者有較多正向意象，對自己有較多負向意象。最後，當受訪者曾遭受嚴重的身體暴力，則較傾向對施暴者較少有正向意象，及對自己較少有負向意象。

綜觀上述現象，可以歸納出幾個發現：

- (一) 施暴者威脅要傷害的對象是受訪者及娘家的人時，受訪者較少對自己有負向意象，但施暴者威脅傷害的對象是孩子時，受訪者較少對自己有正向意象。

由於本研究發現：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為「威脅要傷害孩子」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安全依附」量表得分較低，即對自己及施虐者較少有正向意象。暴力類型是「威脅傷害您的家人」、「威脅要傷害您」時，受虐婦女對伴侶的「焦慮依附」量表得分較低，即對自己較少有負向意象且對施虐者較少有正向意象。因此，施虐者威脅要傷害孩子，和威脅要傷害娘家人或自己，對受虐婦女而言，有不一樣的解釋。

Henderson,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對六十三位已離開受虐關係六個月以上婦女進行的研究，除提到安全依附與維持和施虐者關係時間的長度為正相關，也提到焦慮依附與維持和施虐者關係時間的長度為負相關。因此，當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威脅要傷害孩子」時，受虐婦女對施虐者安全依附程度低，不傾向和施虐者維持長時間的關係。但依此推論，當暴力類型是「威脅傷害您的家人」、「威脅要傷害您」時，受虐婦女對施虐者焦慮依附程度低，則傾向和施虐者維持較長時間的關係。

「孩子」是否成為施暴者威脅傷害的對象，影響受虐婦女產生不同的自我意向，再次說明了，孩子對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然而當娘家人或自己是施暴者威脅傷害的對象時，是否確實會形成受虐婦女和施虐者維持較長時間關係的現象，則值得進一步的研究。

- (二) 遭受身體虐待，使受訪者對自己產生較多負向意象，而嚴重之身體虐待，則會使受訪者對自己較少有負向意象。

本研究發現，遭受身體虐待的受訪者，對自己有較多的負向意象，但嚴重的身體虐待，卻會使受訪者對自己有較少的負向意象。陳若璋(1992)的研究結果，亦有類似發現。該研究顯示，第一次遭受虐待，有 31%的受訪者，認為自己也要為暴力負責，但對於最嚴重的虐待，受訪者認為自己也要負責的比例則為 18%。嚴重的虐待事件，會使受訪者認為自己也要負責的比率降低。

陳若璋的研究指出，受訪者認為自己也要負責，表示受訪者對於暴力事件發生有罪惡感。許多研究中也指出，受虐婦女呈現貶己、自責的現象(武自珍, 1998；

林君黛，1999）。這樣的發現透露，遭受暴力傷害的婦女，自我意象也會受到傷害。然而，嚴重的暴力，使受虐婦女認為自己也要負責的比率降低，或對自己有較少負向意象的現象，似乎顯示，遭受嚴重婚姻暴力的婦女，傾向藉由成為犧牲者，以減低罪惡感、降低自責的心態。

（三）「性虐待」是影響受訪者對施暴者及自己有正向或負向意象的重要因素。

前述 Bartholomew & Dutton (1997)對六十三位已離開受虐關係六個月以上的婦女進行之研究中發現，焦慮依附的婦女傾向仍然愛著前配偶，並且仍有性方面的接觸。本研究中則發現，暴力類型是「強迫性行為」時，「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低，即受訪者傾向對施暴者較少有正向意象，對自己則較少有負向意象，但暴力類型為「拒絕性的接觸」時，「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會較高，即傾向對施暴者有較多正向意象，對自己有較多負向意象。

強迫發生性行為，與拒絕性的接觸，均屬於性虐待。本研究中，除了「拒絕性的接觸」外，其他的暴力類型，均不會使受暴者對施暴者產生正向意象。「性」是親密的行為，然而文獻中均指出，「強迫性行為」則是一種權力的展現（彭淑華等譯，1999）。由心理學觀點探討婚姻暴力之因素時，親密和權力所帶來的社會情緒距離，被視為是婦女遭受虐待的原因（周月清，1995）。該觀點認為，男性傾向以權力滿足性的需求，當性需求被滿足，親密的需求即降低，女性的親密需求，則是較多的依賴、注意、關心。男性與女性對親密需求的差異即社會情緒距離，而社會情緒距離所造成的衝突，即形成婚姻暴力。

如果性是男性親密需求的滿足，對女性又是如何解釋？若回歸依附理論，需求不一定有適當回應時，會形成焦慮依附關係。因此，親密需求在婚姻生活中，以何種與性有關的方式被處理，似乎是影響受虐婦女對自我意象的重要因素。

八、暴力過後，施暴者對其比平常好的受暴者，「動機」上習得的無助感較高。

本研究發現，暴力過後，施暴者會對其比平常好的受訪者，「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顯著高於施暴者不一定對其比平常好的受訪者。也就是說，暴力後的甜蜜期，會使受暴者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意願降低。

當暴力過後的甜蜜期，僅影響習得的無助感中「動機」的部份，而未在「認知」與「情緒」方面呈現出習得的無助感，似乎也回應了暴力循環論中所言：暴力過後的甜蜜期，易使受虐婦女相信施虐者會有所改變，而停留於暴力關係中。

九、尋求正式與非正式社會資源之情形與習得的無助感

黃一秀(2000)的研究指出，一開始，受虐婦女會求助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繼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之後，求助的第一個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為警政單位，之後為社會福利機構。林芬菲 (1999)的研究指出，求助警察的目的包括有備案報案、尋求解決暴力的方法、尋求緊急庇護、終止暴力等。求助社福機構的目的是獲得法律諮詢、尋求婚姻暴力的解決、尋求心理諮商與支持、尋求社會資源、子女問題的處理。

本研究則有下面的發現：

- (一) 曾求助「親戚」者在「動機」、「認知」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高。
- (二) 未曾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者在「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高。
- (三) 「認知」與「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警察局的次數」有正相關。
- (四) 「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諮商輔導的次數」、「求助精神科的次數」有正相關。

上述的研究發現呈現出，求助正式社會資源，與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並未產生關連，故求助正式社會資源，並不會產生動機之習得的無助感。另外，針對上面的發現，本研究仍有無法解釋的地方，下面將對這些發現的可能性及疑問，進行簡單的討論：

曾求助親戚的受訪者，「動機」及「認知」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低，即其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意願較低，也傾向認為認為自己無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無法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無法向外求助。為探討可能之原因，研究者嘗試分析受訪者求助娘家次數與親戚次數間之關係，發現求助娘家次數與求助親戚次數有正相關($r = .332$, $P < .001$)，因此並非娘家不提供協助時，受訪者才會求助於親戚。然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為何？是因為必須求助親戚多次，而導致動機與認知上之習得的無助感？還是求助親戚後，得到的是負面回應？或者，動機與認知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高的受訪者，求助親戚的次數較多？

至於未曾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受訪者，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意願會較低之部份，由於本研究對象均應接受過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服務，然而 105 個有填寫該問項的受訪者中，只有 82 人表示曾求助於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因此推測其餘 23 人，可能是由其他單位轉介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然而，填寫曾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受訪者，與未填寫者形成差異的原因，究竟是動機低的人原本就不會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

心，還是不知道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可以求助，所以動機低？或者，還有其他可能之原因？

「認知」與「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警察局的次數」有正相關，表示認知與情緒方面無助感越高的受訪者，求助警察局越多次。究竟是「認知」與「情緒」之習得的無助感，導致求助警察局多次，或是求助警察局多次而導致無助感？或者另外有中介變項？可能需要更多的研究才可予以解釋。

另一方面，「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諮商輔導的次數」、「求助精神科的次數」有正相關，即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越高，求助諮商輔導機構及精神科的次數越多。由於無法界定因果關係，故本研究對此無法形成結論，但因本研究中，求助諮商輔導機構者有 18 人，求助精神科者有 17 人，其中求助諮商輔導機構也求助精神科的有 9 人，有部份的重複性，且兩種社會資源功能較近似，推測應是受訪者先有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繼而求助諮商輔導機構、精神科。

第三節 建議

本節將依據本研究之結果，分別對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受虐婦女、受虐婦女原生家庭，以及未來的研究，提出有關建議：

一、對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之建議

(一) 協助受虐婦女時，應將對父/母的依附與對伴侶的依附列入考慮。

本研究中發現，受虐婦女由娘家獲得的支持，會影響對父/母的依附情形。而受虐婦女的受暴狀況，會影響對伴侶的依附情形。國外研究指出，受虐婦女的依附情形，會影響受虐婦女處理自己和伴侶間問題的方式。因此，了解受虐婦女依附的形成原因，將更能夠同理受虐婦女所處的困境，並提供所需的支持。另一方面，參照依附理論，個體與依附對象之互動，會因依附型態而有不同。因此了解受虐婦女的依附情形，有助於釐清案主與原生家庭及施虐者間的關係。

雖然本研究中，研究對象對父/母及對伴侶的依附方面，有特定依附型態者比例特別多的傾向，但實務工作中，仍須視受虐婦女個別的狀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二) 注意暴力狀況對受虐婦女自我意象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遭受到的暴力類型不同，受虐婦女的自我意象也有所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受虐婦女所遭受之暴力類型中，最多的前四項分別是「用手腳毆打」、「言語嘲弄或侮辱」、「威脅要傷害您」、「控制行動」，除了「威脅要傷害您」外，其他三項對於受虐婦女都會形成負向的自我意象。

另一方面，性虐待的類型中，「強迫性行為」與「拒絕性的接觸」雖同為暴力，但卻對受虐婦女有正負向不同的自我意象。此現象可能之原因，是受虐婦女並未認清性虐待中暴力的本質，而與親密需求間產生混淆。因此，必須協助受虐婦女，認識暴力與權力的關係，釐清性虐待與親密需求之差異，才能使受虐婦女有完整的正向自我意象。

(三) 重視子女對受虐婦女的影響力。

本研究和許多研究都發現，孩子還小，是受虐婦女忍受暴力的原因。本研究中也發現，孩子是否遭受到傷害的威脅，對受虐婦女的自我意向有重要影響。因

此，協助受虐婦女的過程中，需要一併考量子女對受虐婦女婚姻家庭的影響。尤須提供受虐婦女及子女有關的資訊和服務，比如幫助子女接受父母離異、協助子女的安置、托育、就學等問題，才能對受虐婦女有所幫助。

(四) 持續推動宣導工作，使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了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功能。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均應接受過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服務。然而，並非所有的受訪者均表示曾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且，表示未曾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受虐婦女，呈現動機上習得的無助感較高之現象。一方面，此現象表示求助者對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功能的肯定，另一方面，也表示仍有持續宣導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功能的必要性。或許，當受虐婦女了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功能後，有可能增強受虐婦女改變現況及向外求助的動機。

(五) 注意正式社會資源功能的完整發揮。

研究中發現，求助正式社會資源時，受虐婦女不會有動機之習得的無助感。此現象表示，正式的社會資源，某種程度能夠回應受虐婦女的求助行為，不至於使受虐婦女產生動機上習得的無助感。另一方面，受虐婦女仍呈現出認知及情緒方面習得的無助感，各相關單位仍需發揮完整的功能，才能降低受虐婦女認知及情緒方面習得的無助感。

二、對受虐婦女之建議

(一) 正視婚姻暴力問題，以積極行動避免遭受暴力。

婚姻關係中的暴力事件，常會一再發生，如同 Richard J. & Claire (1990) 所說，它是一個被長時間忍受的模式。本研究中發現，暴力過後出現甜蜜期的受虐婦女，動機上習得的無助感較高，卻沒有呈現認知與情緒上的無助感。因此，受虐婦女可能確實傾向抱持暴力不會再發生的期待，而缺乏以行動減低或避免遭受暴力傷害、改善或脫離暴力關係、以及向外求助的動機。不管是否出現暴力後的甜蜜期，受虐婦女都不應該認為暴力是偶發的事件，容許暴力繼續發生，才能避免持續成為受虐者。

(二) 認清暴力的本質，以正面的方式提升自我意象。

本研究發現，受虐婦女會因性虐待之暴力型態不同，而對自我意象有不同的影響，也發現，嚴重的身體暴力，會使受訪者減低對自己的負向意象。令人擔憂的是，此現象可能是因為受虐婦女並未認清暴力的本質，且曾遭受嚴重身體暴力

的受虐婦女，似乎抱持著犧牲者的心態，藉由犧牲來降低對自己的負向意象。事實上，不管是身體虐待、精神虐待，還是性虐待，都是暴力的一種，而暴力都不該是被容許的行為。受虐者應該藉由遏止暴力行為等積極的行動，而非以性行為或犧牲者的角色，來提升自我意象。

（三）檢視自己的依附，改變不安全依附的行為。

依附影響對自我的概念、對他人的期待，也可以解釋分離、失落時的反應。透過檢視自己對父母及伴侶的依附，可以更清楚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父母、伴侶，以及如何看待分離與失落。對自己的了解增加，也使得改變自己的可能性增加。意識到自己依附的運作模式後，才有可能改變衍生自不安全依附的行為，調整自己和父母、伴侶的關係。

（四）改變暴力結構，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

陳若璋(1992)研究發現，暴力在封閉的系統中容易循環下去，因此婚姻暴力發生後，結構如果不變，暴力即容易持續。周月清(1993)，黃一秀(2000)均指出，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能提供的協助有限。本研究中的受虐婦女，均處於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之階段，並且未產生動機之習得的無助感。因此，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對受虐婦女的需求，應能有基本回應。最重要的是，受虐婦女必須有求助社會支持系統的行為，才能夠獲取到所需的資源。

三、對受虐婦女原生家庭的建議：多給孩子情緒上之支持，使家成為安全堡壘及安全港口。

每一個孩子，都會和父母形成依附關係。當孩子有需求時，父母能夠適當回應，就可以形成安全的依附。即使孩子已經長大成人、另組家庭，這樣的依附關係，對孩子而言，依然重要。本研究中，原生家庭是否能夠予以情緒支持，會影響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避免遭受暴力及向外求助的動機。原生家庭能夠提供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時，受虐婦女也有較高的動機。因此，並不一定需要物質上的協助，當原生家庭能成為安全堡壘及安全港口，對於受虐婦女就是很重要的支持。

四、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因本研究有時間、資源上之限制及不足之處，故未能對受虐婦女之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做全面的了解及探討。下面將針對此議題中，值得再深入研究及需要注意的部份提出建議，作為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一) 對受虐婦女之依附方面：

依據依附理論，依附型態影響受虐婦女對自己和他人的意象，因此受虐婦女和原生家庭、伴侶、孩子的關係維繫，以及與專業工作人員如社會工作人員、諮商輔導人員等的信賴和互動，均與依附型態有關。由於本研究中，有某些個人基本特質以及某些依附型態之受訪者人數過少的現象，以致於運用統計分析時受到限制。比如月收入四萬元以上的受訪者，在對伴侶的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方面之得分，和其他的受訪者是有差距的，但可能因人數過少，以致於統計分析上未能呈現出顯著性。未來若能探討受虐婦女依附之研究者，可以先了解母群體中受虐婦女之依附型態後，再視研究方向進行抽樣，較能獲得更豐富的資料。

(二) 對受虐婦女之習得的無助感方面：

研究結果顯示，研究對象在「動機」、「認知」、「情緒」三方面，並未同時呈現出習得的無助感。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均來自已向正式社會資源求助之受虐婦女，而研究中也發現，受虐婦女求助正式社會資源時，並未有「動機」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

是否因為時空的改變，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等單位可以提供求助的管道，使習得的無助感，已不存在於願意求助的受虐婦女？或者，是什麼因素使受虐婦女未呈現「動機」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又應該如何解釋「認知」與「情緒」方面呈現之習得的無助感？未求助正式社會資源的受虐婦女的情況又如何？或是因本研究中測量的工具、方式不適宜，以致於無法獲得所需的訊息？許多疑問，都需要未來之研究者，以更嚴謹的研究設計來進行，才能獲得解答。

(三) 對未能有充足解釋的研究發現方面：

由本研究的發現中，可以整理出一些共同的現象，但未能有充足解釋，值得未來研究進一步的探討。這些現象包括：

1. 20~29 歲的受虐婦女，「對父/母的依附」及「對伴侶的依附」中，「焦慮依附」量表的得分都有較高的現象。
2. 施暴者威脅要傷害的對象是受訪者及娘家的人時，受訪者較少對自己負向意象，但施暴者威脅傷害的對象是孩子時，受訪者較少對自己正向意象。
3. 曾求助「親戚」者在「動機」、「認知」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高。
4. 未曾求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者在「動機」上之習得的無助感較高。
5. 「認知」與「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警察局的次數」有正相關。

6. 「情緒」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與「求助諮商輔導的次數」、「求助精神科的次數」有正相關。

此外，某些變項間的關係，無法與本研究的其他發現，或相關文獻相互比較，而未能提出解釋，也可作為未來研究時之參考。這些研究發現包括：

1. 「學歷」與「職業」會影響「對伴侶的依附」：學歷為大學者，屬於「焦慮依附」的人數較多，學歷為專科者，屬於「逃避依附」之人數較多，而學歷為小學、國中、高中職者，屬於「排除依附」的人數較多。「職業」為家管之受訪者，比其他職業之受訪者的安全依附得分高，且比職業為女工之受訪者的焦慮依附得分高，而職業為女工之受訪者，排除依附得分較職業為家管及服務業者高。
2. 娘家沒有提供「經濟的幫助」時，受訪者對父/母的逃避依附程度較高。
3. 施暴者使用的暴力類型是「用手腳毆打」時，受訪者在「認知」方面之習得的無助感較低。

(四) 對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雖然可以證實變項間的差異或關連，但部份變項間的關係究竟是如何產生，仍然出現無法解釋的情形。主要原因在於，有關依附的國內研究中，尚未有以受虐婦女為對象的研究。而以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為對象，且提及習得的無助感之國內研究為數不少，但以習得的無助感為主題者，也僅有一篇質性的研究。因此，未來對於婚姻暴力議題有興趣的研究者，可以由質性研究的方法著手，更進一步的了解受虐婦女的依附及習得的無助感，或許較能夠獲得適當的解釋。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節針對研究中的限制及不足之處，在抽樣方法、樣本特質、資料蒐集方法、問卷效度四個部份，均有不足，謹提出說明。

一、抽樣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中，機構的選取採立意取樣，研究對象的選取採便利取樣，均未使用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

機構的選取方面，為求能蒐集到較多樣本，以及考量北、中、南的樣本數不能有太大差異，不適宜使用隨機之抽樣方式。研究對象的選取，則涉及機構對求助對象保密之倫理，故僅能透過機構徵詢服務對象之意願後，填寫研究問卷，亦無法符合量化研究中隨機抽樣之要求。

二、樣本特質的限制

由於使用的抽樣方法並非隨機，以致於所獲得的樣本特質，與母群體的特質，未必能相互符合。比如母群體應該是非常平均的處於不同的求助階段，有的接受過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長時間的協助，有的是第一次前往求助，有的已脫離暴力關係，有的正接受庇護。然而，非隨機的抽樣方法，可能使得樣本多數處於求助階段的初期，也使得樣本代表性降低。

三、資料蒐集方法的限制

雖然本研究使用的研究類型屬於調查研究，因必須透過家暴中及庇護所等機構，協助問卷之發放及回收，所以研究對象填寫問卷之場所，可能是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庇護單位、也可能在研究對象家裡。另一方面，各機構社工員使用的方法，均視受訪者的特性而有不同，比如識字程度、教育程度的差異等。因此使用的方式包括訪問調查、郵寄問卷等，無法做到完善的控制。

四、問卷信效度之限制

由於本研究中，「對父/母的依附量表」及「對伴侶的依附量表」係修改王慶福（1995）參考 Hazan & Shaver (1987)、Shaver & Hazan (1988)、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等人的自陳依附風格問卷，編訂而成之「人際依附風格量表」，使原本測量一般人際依附風格的量表，成為分別測量對父/母與對伴侶之依附型態的量表。該量表經過折半係數之分析，具有折半信度，而因素分析與多向度量

尺分析的結果，符合 Bartholomew & Horowitz (1991)的理論架構，具有建構效度。

然而本研究修改「人際依附風格量表」，形成「對父/母的依附量表」及「對伴侶的依附量表」，在 108 份問卷回收後，進行因素分析之結果，並未具有建構效度，且「對伴侶的依附量表」中，「逃避依附」分量表的信度不佳。研究者認為，「對伴侶的依附量表」中的逃避依附分量表，還需進一步修正，然「對父/母的依附量表」及「對伴侶的依附量表」均不具有建構效度的原因，可能並非量表本身無效度，而是因抽樣過程無法達到隨機，以致於所獲得的樣本，呈現某依附形態的研究對象偏低的現象，以致於不適合運用統計方法計算出建構效度。

親愛的朋友，您好！

首先，謝謝您願意撥出時間填寫這份問卷。

這份問卷希望能夠了解您與娘家父母的關係、與伴侶的關係、人際的能力，以及您面對婚姻暴力的方式、想法及感受，以作為學術研究之用。您填寫的資料，會被妥善的保護，除了本研究外，不做其他的用途。問卷中，不須留下個人的姓名，請您放心的填答。

第一部份的每個題目後都有「5 4 3 2 1」五個數字，5 表示很同意題目的說法，4 表示同意題目的說法，3 表示不確定，2 表示不同意題目的說法，1 表示很不同意題目的說法。如果您很同意題目的說法，就將 5 圈起來，以下題為例：

									很
									很
									不
									不
									同
									同
									確
									同
									同
									意
									意
									定
									意
									意
1. 和父/母親親近會讓我覺得不舒服。-----	5	4	3	2	1				

第二部份的題目中，畫線的部份請直接填寫文字或數字，若為方格，請在符合您情況的方格內打勾。未註明複選者均屬於單選題，註明複選者則以您的情形，可勾選一個到多個不等的答案。

問卷內的每一個題目本身並沒有正確答案，您只要依自己的實際情況回答即可。

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趙 葳 敬上

第一部份：

下面的問題是希望了解您目前與娘家父親或母親的關係，請依您現在的想法或感覺，對問題的同意程度回答。若您雙親均健在，請選擇與您較親近的一方作答。

	很	不	不	不	很
	同	同	確	同	同
	意	意	定	意	意
1. 和父/母親親近會讓我覺得不舒服。-----	5	4	3	2	1
2. 和父/母親親近是容易的。-----	5	4	3	2	1
3. 即使和父/母親沒有親近的關係，我也可以過得自在。-----	5	4	3	2	1
4. 我希望和父/母親在情感上是親密的，但又難以相信他們。-	5	4	3	2	1
5. 對我來說，能夠不依賴父/母親是重要的。-----	5	4	3	2	1
6. 我擔心親近父/母親會受到傷害。-----	5	4	3	2	1
7. 我會擔心父/母親並不想要和我保持連絡。-----	5	4	3	2	1
8. 我不喜歡依賴父/母親。-----	5	4	3	2	1
9. 我會擔心父/母親不重視我。-----	5	4	3	2	1
10. 就算父/母親和我不親近，我也不擔心自己孤單一人。-----	5	4	3	2	1
11. 當父/母親親近我時，我會覺得不自在。-----	5	4	3	2	1
12. 我會擔心父/母親並不喜歡我。-----	5	4	3	2	1
13. 我會擔心父/母親不接納我。-----	5	4	3	2	1
14. 我必須和父/母親保持距離，才不會對他們感到失望。-----	5	4	3	2	1
15. 當父/母親想要和我親近，我會感到焦慮。-----	5	4	3	2	1
16. 我對自己和父/母親的關係覺得滿意。-----	5	4	3	2	1
17. 與其和父/母親在一起，我寧可一個人比較自由。-----	5	4	3	2	1
18. 我會尋求父/母親的接納來肯定我自己。-----	5	4	3	2	1
19. 我是值得父/母親關心的。-----	5	4	3	2	1
20. 我在乎父/母親對我的看法。-----	5	4	3	2	1
21. 我可以自在的讓父/母親依賴我。-----	5	4	3	2	1
22. 沒有父/母親，我一個人也可以過的好。-----	5	4	3	2	1
23. 即使父/母親不贊同我，我也能肯定他們是關心我的。-----	5	4	3	2	1
24. 當我需要父/母親的時候，我能夠尋求到父/母親的協助。--	5	4	3	2	1

下面的問題是希望了解您目前與伴侶（施暴者）間的關係，請依您現在的想法或感覺，對問題的同意程度回答。

	5	4	3	2	1
25. 和伴侶親近會讓我覺得不舒服。 -----	5	4	3	2	1
26. 和伴侶親近是容易的。 -----	5	4	3	2	1
27. 就算和伴侶的關係不親近，我也可以過得自在。 -----	5	4	3	2	1
28. 我希望和伴侶在情感上是親密的，但又難以相信他。 -----	5	4	3	2	1
29. 對我來說，能夠不依賴伴侶是重要的。 -----	5	4	3	2	1
30. 我擔心親近伴侶會受到傷害。 -----	5	4	3	2	1
31. 我會擔心伴侶並不想要和我在一起。 -----	5	4	3	2	1
32. 我不喜歡依賴伴侶。 -----	5	4	3	2	1
33. 我會擔心伴侶不重視我。 -----	5	4	3	2	1
34. 就算伴侶和我不親近，我也不擔心自己孤單一人。 -----	5	4	3	2	1
35. 當伴侶親近我時，我會覺得不自在。 -----	5	4	3	2	1
36. 我會擔心伴侶並不喜歡我。 -----	5	4	3	2	1
37. 我會擔心伴侶不接納我。 -----	5	4	3	2	1
38. 我必須和伴侶保持距離，才不會對他感到失望。 -----	5	4	3	2	1
39. 當伴侶想要和我親近，我會感到焦慮。 -----	5	4	3	2	1
40. 我對自己和伴侶的關係覺得滿意。 -----	5	4	3	2	1
41. 與其和伴侶在一起，我寧可一個人比較自由。 -----	5	4	3	2	1
42. 我會尋求伴侶的接納來肯定我自己。 -----	5	4	3	2	1
43. 我是值得伴侶關心的。 -----	5	4	3	2	1
44. 我在乎伴侶對我的看法。 -----	5	4	3	2	1
45. 我可以自在的讓伴侶依賴我。 -----	5	4	3	2	1
46. 沒有伴侶，我一個人也可以過的好。 -----	5	4	3	2	1
47. 即使伴侶不贊同我，我也能肯定他是關心我的。 -----	5	4	3	2	1
48. 當我需要伴侶的時候，我能夠尋求到他的協助。 -----	5	4	3	2	1

下面的問題是希望了解您面對婚姻暴力的方式、想法及感受。若您仍有受到伴侶使用暴力的可能，請依目前情況回答，若您已順利獨立生活，請以未離開時的情形回答。

	很	不	不	不	
	同	同	確	同	
	意	意	定	意	
31. 我會試著避開伴侶的暴力行為。 -----	5	4	3	2	1
32. 我會試著減低自己被暴力傷害的程度。 -----	5	4	3	2	1
33. 我會留意伴侶是否有使用暴力的徵兆。 -----	5	4	3	2	1
34. 我會試著改善我和伴侶之間的關係。 -----	5	4	3	2	1
35. 我會試著改善我的婚姻生活。 -----	5	4	3	2	1
36. 我會試著改變我的處境。 -----	5	4	3	2	1
37. 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會尋求家人的幫助。 -----	5	4	3	2	1
38. 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會尋求朋友的幫助。 -----	5	4	3	2	1
39. 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會尋求警察的幫助。 -----	5	4	3	2	1
40. 當伴侶使用暴力時，我會尋求家暴中心的幫助。 -----	5	4	3	2	1
41. 我沒辦法使伴侶不對我使用暴力。 -----	5	4	3	2	1
42. 我沒辦法躲開伴侶的暴力行為。 -----	5	4	3	2	1
43. 我沒辦法控制暴力的嚴重程度。 -----	5	4	3	2	1
44. 我不知道什麼時候伴侶會對我有暴力行為。 -----	5	4	3	2	1
45. 不管我做什麼，我和伴侶的關係也不會改變。 -----	5	4	3	2	1
46. 不管我做什麼，也不能改變我的婚姻生活。 -----	5	4	3	2	1
47. 不管我做什麼，也不能改變我的處境。 -----	5	4	3	2	1
48. 我的遭遇是不值得外人幫助的。 -----	5	4	3	2	1
49. 沒有人能夠解決我的問題。 -----	5	4	3	2	1
50. 這個社會的人只願意錦上添花，是不會雪中送炭的。 -----	5	4	3	2	1
51. 當伴侶對我使用暴力時，我覺得自己是沒有價值的。 -----	5	4	3	2	1
52. 我覺得自己沒有用，沒辦法躲開暴力的行為。 -----	5	4	3	2	1
53. 對於遭受到暴力傷害，我覺得自己是可悲的。 -----	5	4	3	2	1
54. 當伴侶在家時，我就會不由自主的感到緊張。 -----	5	4	3	2	1
55. 想到我的伴侶，我就有莫名的焦慮。 -----	5	4	3	2	1

56. 想到我的婚姻生活，我就覺得悲哀。----- 5 4 3 2 1
 57. 我有這樣的處境，我覺得消沈。----- 5 4 3 2 1
 58. 我覺得沮喪，沒有人願意幫助我。----- 5 4 3 2 1
 59. 我覺得無助，不知道誰能幫助我。----- 5 4 3 2 1
 60. 我覺得絕望，沒有人能幫助我。----- 5 4 3 2 1

第二部份：

1. 您居住的縣市：_____
2. 您的出生年：民國_____年
3. 您的最高學歷： 無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4. 您的職業：_____
5. 您個人的月收入：

無	10,000 以下	10,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39,999	40,000 以上	
6. 您有幾名子女？ 沒有（跳答第 8 題） 一個 二個 三個 四個以上
7. 您子女的年齡為 _____歲（多名子女者請由小至大依序填寫）
8. 父親是否健在？ 是 否（填否者請跳答第 11 題）
9. 父親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嗎？ 知道 不知道（填不知道者請跳答第 11 題）
10. 父親對於您與施暴者間關係是否要繼續維持下去的態度是：

不管	勸和不勸離	希望您離開	尊重您的選擇
----	-------	-------	--------
11. 母親是否健在？ 是 否（填否者請跳答第 14 題）
12. 母親知道您遇到婚姻暴力嗎？ 知道 不知道（填不知道者請跳答第 14 題）
13. 母親對於您與施暴者間關係是否要繼續維持下去的態度是：

不管	勸和不勸離	希望您離開	尊重您的選擇
----	-------	-------	--------
14. 娘家對您提供的幫助包括（可複選）：

不願意提供幫助	情緒上的安慰	經濟的幫助	物質的幫助
幫忙帶孩子	暫時躲避暴力的地方	其他_____	
15. 施暴者使用暴力的類型為（可複選）：

控制您的行動	刻意毀壞您個人的物品	傷害寵物
言語嘲弄或侮辱	威脅要傷害您的家人	威脅要傷害孩子
威脅要傷害您	忽略您的存在	拒絕性方面的接觸
強迫性行為	用手腳對您毆打	使用器具對您攻擊
甲、其他_____		
16. 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向您表示歉意？ 是 否 不一定
17. 施暴者對您使用暴力後，是否會比平常對您好一些？ 是 否 不一定
18. 您遭受暴力的時間為：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_____年

19. 您遭受暴力的次數為_____次 (若次數多或不大確定, 請寫大概數字即可)

20. 您是否曾因暴力受傷掛門診就醫? 沒有 有, _____次

21. 您是否有因暴力受傷住院? 沒有 有, _____次

22. 曾求助的對象包括 (可複選, 若次數過多或不大確定, 請寫大概數字即可):

親友方面

娘家_____次 未與父母同住的兄弟姊妹_____次

親戚_____次 朋友 (含鄰居、同事、同學) _____次

其他_____ : _____次

政府及民間單位方面

地方調解委員會_____次 警察局_____次

113 婦幼保護專線_____次 家暴中心_____次

婦女團體_____次 律師或法院之法律諮詢_____次

諮商輔導機構_____次 醫院精神科_____次

醫院驗傷_____次 其他_____ : _____次

23. 您是否已持有保護令? 沒有 有, 為暫時保護令 有, 為通常保護令